

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泗洪县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建设处

编制单位：江苏瀚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

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江苏瀚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批	准：	师胜林	高级工程师	
核	定：	宋科德	工程师	
审	查：	纪明秀	工程师	
校	核：	祝井龙	工程师	
项目负责	人：	李梦梦	工程师	
编	写：	李梦梦	工程师	第 2、4、5 章
		张乘桢	助理工程师	第 1、3 章
		杨 云	助理工程师	第 6、7 章
		王 宇	助理工程师	第 8 章

目 录

前 言	I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
1.1 项目简况	1
1.2 项目区概况	12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6
2.1 主体工程设计	16
2.2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及后续设计	16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6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6
2.5 总体评价	16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9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9
3.2 弃渣场设置	20
3.3 取土场设置	21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21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23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6
3.7 总体评价	29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30
4.1 质量管理体系	30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31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36
5.1 初期运行情况	36
5.2 水土保持效果	36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38
6 水土保持管理.....	40
6.1 组织领导.....	40
6.2 规章制度.....	40
6.3 建设管理.....	40
6.4 水土保持监测.....	41
6.5 水土保持监理.....	42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44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44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44
7 结论.....	45
7.1 结论.....	45
7.2 遗留问题安排.....	46
8 附件及附图.....	47
8.1 附件.....	47
8.2 附图.....	47

前 言

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位于泗洪县青阳街道的洪桥村、宏伟村、汴河村，瑶沟乡的桂湾村、付圩村。主要建设内容为：①溧河洼灾后重建：开挖溧河洼七里沟~付圩河段 6.2km 长河滩地，其中新汴河口以上段 4.4km，新汴河口以下 1.9km。②新建新滩河支河大寨河闸站工程 1 座，规模为 12m+29.1m³/s，按照城区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农区 10 年一遇排涝标准确定。③拆建老滩河穿堤建筑物青阳西闸上闸首，结合规划 V 级航道标准，闸门净宽 16.0m，按城市防洪规划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拆建。工程建设总占地面积 320.85hm²，其中永久占地 155.93hm²、临时占地 164.92hm²。工程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18 个月。

2019 年 5 月 5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苏发改农经发[2019]434 号），批复了工程实施方案。2021 年 10 月 16 日，泗洪县水利局主持召开了《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审查会，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了《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1 年 12 月 28 日，泗洪县水利局下发《关于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洪水行审〔2021〕77 号），批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本项目由泗洪县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建设处负责建设，工程总投资 21495.06 万元。2021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扬州分院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监测单位对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02 月编制完成《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2022 年 10 月，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监测单位等有关人员对水土保持工程所涉及的分部工程进行了自查初验，自查初验合格并形成了分部工程验收签证。2022 年 11 月，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监测单位等有关人员对水土保持工程所涉及的单位工程进行了自查初验，自查初验合格并形成了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瀚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03 月期间开展《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在建设单位的协助和工程监理、施工等单位的配

合下，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通过查阅批复的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单位完成的工程水土保持监测记录、监理单位完成的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以及有关设计、施工、质量验收、结算等资料，从水土保持设施完成的数量、质量、水土保持投资及资金管理、水土保持监测与监理、水土保持效果和管理维护等方面进行分析，通过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前需解决和落实的主要问题及措施意见的提出和落实核查，完成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经现场勘查与资料查询，项目建设期间，在各防治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适宜，水土保持工程布局基本合理，有效地控制了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要求，工程区内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9.4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11、渣土防护率 99.87%、表土保护率 99.96%、林草植被恢复率 98.27%、林草覆盖率 40.94%，各项防治目标均达到目标值。

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纳入主体工程设计，采取了各项防治措施，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建设期间，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设计的防治标准，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已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根据《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符合验收的相关规定，详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在报告编制过程中，泗洪县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建设处提供了良好的工作条件和技术配合，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	工程实际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第三十二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含重大变更）及其审批决定等，组织第三方机构依法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同一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监测机构不得承担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建设单位已委托第三方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且第三方不是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监测机构。	符合
2	第三十三条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组织验收工作，形成验收鉴定书，明确验收结论。验收合格意见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验收组成员同意并签字。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应当参加验收会议。	建设单位已依法依规组织验收工程，形成验收鉴定书，明确了验收结论，验收组全员同意并签字。	符合
3	第三十五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规范、规程确定的验收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通过验收： （一）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的编报审批程序的； （二）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监测的； （三）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四）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 （五）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未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 （六）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八）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九）存在其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未涉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符合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		验收工程地点	宿迁市泗洪县
验收工程性质		新建、改扩建建设类项目	验收工程规模	溧河洼七里沟~付圩河（桩号3+400~9+600）段河道按规划3年一遇排涝标准拓浚6.2km；新建大寨河闸站20年一遇自排设计流量73.2m³/s，抽排设计流量29.1m³/s，引水设计流量7.0m³/s；拆建青阳西闸上闸首参考V级船闸设计。	
流域管理机构		淮河水利委员会		工程总投资	21495.06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泗洪县水利局、洪水行审〔2021〕77号、2021年12月28日			
建设工期		18个月（2019年7月~2020年12月）			
水土流失量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预测量（t）			/
		水土保持监测量（t）			2230.74
防治责任范围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hm²）			320.85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hm²）			320.85
批复方案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9.4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11
	渣土防护率（%）	97		渣土防护率（%）	99.87%
	表土保护率（%）	95		表土保护率（%）	99.96%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27%
	林草覆盖率（%）	27		林草覆盖率（%）	40.94%
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163.48hm²、表土剥离11.20万m³。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1.19hm²、撒播草籽108.12hm²。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13.73hm²、临时排水沟9040m、泥浆沉淀池2座、临时沉沙池4座。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量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工程投资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投资	950.15万元		
		水土保持实际总投资	998.32万元		
工程总体评价		基本完成了批复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相关内容和开发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扬州分院	主要施工单位	泗洪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扬州分院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江苏省苏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		江苏瀚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泗洪县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建设处	
地址		扬州市瘦西湖路195号	地址	宿迁市泗洪县人民北路14号	
联系人		张乘桢	联系人	韩晴晴	
电话		15895775152	电话	15052772782	
电子邮箱		942041176@qq.com	电子邮箱	/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简况

1.1.1 地理位置

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位于泗洪县青阳街道的洪桥村、宏伟村、汴河村，瑶沟乡的桂湾村、付圩村。

1.1.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属于新建、改扩建建设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拓浚 6.2km、新建大寨河闸站、拆建青阳西闸上闸首。

工程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1-1。

表 1-1 工程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	泗洪县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建设处					
地理位置	泗洪县青阳街道以及瑶沟乡					
建设工期	2019 年 7 月 ~ 2020 年 12 月					
主体设计单位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改建建设类水利工程					
建设内容	河道拓浚 6.2km、新建大寨河闸站、拆建青阳西闸上闸首					
总投资		21495.06 万元		土建投资		16529.66 万元
二、项目占地（hm²）				三、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	永久	临时	合计	指标	单位	数量
河道整治工程区	152.13	-	152.13	河道拓浚	km	6.2
建筑物工程区	2.59	4.17	6.76	设计河底高程	m	10.15
防汛道路工程区	1.21	-	1.21	河道设计底宽	m	新汴河口以上： 270m； 新汴河口以下： 350m；
施工道路工程区	-	2.40	2.40	河道边坡		1:3
弃土区	-	45.99	45.99	大寨河闸站	设计排涝流量 73.2m³/s； 泵站排涝流量 29.1m³/s； 引水流量 7.0m³/s	
填塘固基区	-	33.43	33.43			
滩地景观绿化区	-	78.78	78.78			
施工生产生活区	-	0.15	0.15	青阳西闸上闸首	Ⅴ 级航道标准； 闸首口门净宽 16.0m	
合计	155.93	164.92	320.85			

四、项目土石方量（万 m ³ ）				
项目组成	挖方	填方	弃方	借方
河道整治工程区	525.56	12.85	162.49	-
建筑物工程区	18.84	15.34	3.50	-
防汛道路工程区		0.07	-	-
施工道路工程区	0.60	0.60	-	-
弃土区	3.99		-	-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5	-	-
填塘固基区		126.50	-	-
滩地景观绿化区	6.33	233.92	-	-
总计	555.32	389.33	165.99	-

1.1.3 项目投资

本项目工程建设实际总投资 21495.06 万元，省级补助 17196 万元，其余由地方自行筹措解决。其中土建投资约 16529.66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 998.32 万元。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①溧河洼灾后重建：开挖溧河洼七里沟～付圩河段6.2km长河滩地，其中新汴河口以上段4.4km，新汴河口以下1.9km。②新建新滩河支河大寨河闸站工程1座，规模为12m+29.1m³/s，按照城区20年一遇排涝标准，农区10年一遇排涝标准确定。③拆建老滩河穿堤建筑物青阳西闸上闸首，结合规划V级航道标准，闸门净宽16.0m，按城市防洪规划防洪标准50年一遇拆建。

1.1.4.1 工程总体布置

1. 河道工程布置

开挖溧河洼七里沟～付圩河段6.2km长河滩地，其中新汴河口以上段开挖4.4km长，底高程10.15m，河底宽度270m；新汴河口以下至付圩河段平地开河1.9km，底高程10.15m，河底宽度350m。经与施工单位沟通确认，导流河位于河道范围内。

2. 建筑物工程布置

（1）大寨河闸站

工程位于大寨河入新滩河口门处，闸站工程在新滩河行洪时具有挡洪功能，建设地点选在新滩河右堤位置。大寨河拟建位置河底宽约15m，河坡坡比1:2，河堤顶高程约17.5~19.0m，左堤外为绿化区，右堤外为农田。大寨河闸站工程位于新滩河右堤、大寨河入新滩河口门处，节制闸布置在大寨河河道中心线位置，节制闸1孔，采用涵洞式布置，孔口净宽12.0m，净高4.00m，闸室底板面高程与河道底高程一致为9.00m。泵

站为排涝兼顾引水，设4台机组，节制闸两侧各布置2台，节制闸北侧2台机组采用立轴式机组配“X”型流道的双向泵站，节制闸南侧2台机组采用立轴式机组配箱涵型流道的单向泵站。流道净宽5.00m，下层流道底高程6.80m，顶高程9.20m，上层流道底高程10.00m，顶高程12.40m。节制闸、泵站布置于一块底板，闸站地面层高程18.80m。闸站上、下游布置清污机桥，大寨河侧清污机桥设4台回转式清污机，新滩河侧清污机桥靠北岸设2台回转式清污机。闸站上游采用斜线形翼墙与上游引河连接，斜线形翼墙总长50.0m，与河道中心线夹角 7° ，翼墙底板面高程与河道底面高程一致为9.00m，翼墙前墙顶面高程16.50m，墙顶设高1.10m栏杆。闸站下游采用圆弧形翼墙与下游引河连接，圆弧半径为20.00m，翼墙底板面高程与河道底面高程一致为9.00m，翼墙前墙顶面高程16.00m，墙顶设高1.10m栏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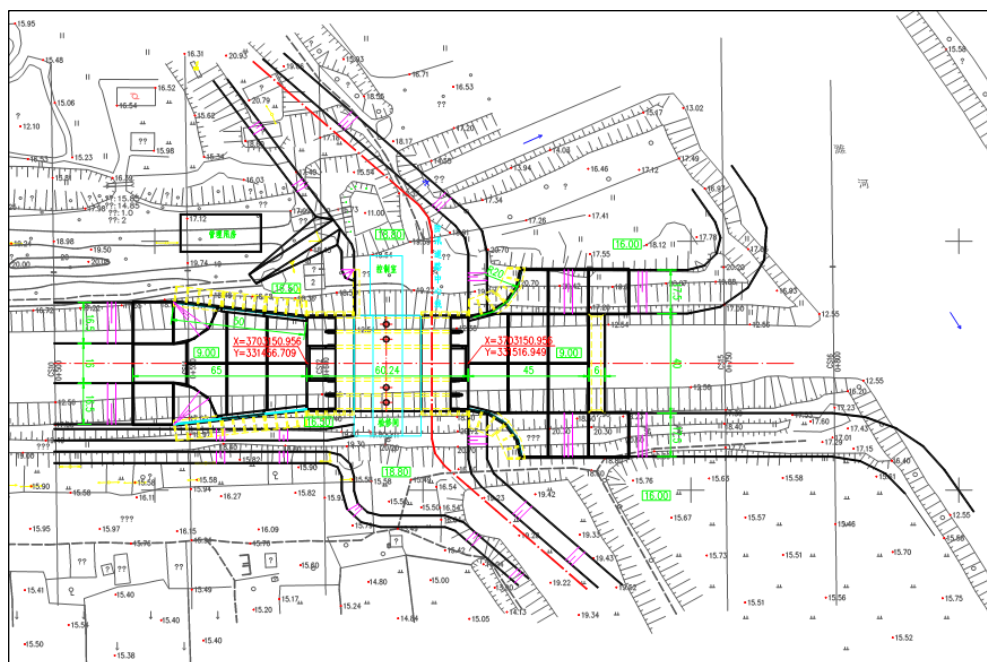


图 1-1 大寨河闸站工程总体布置图

(2) 改建青阳西闸上闸首

改建上闸首上移约50m，闸首通航净宽16m，顺水流方向长度16m，上闸首底槛面高程8.40m，闸首顶高程18.50m。上闸首上游北岸设斜线接圆弧形翼墙与引河连接，斜线段翼墙与船闸中心线夹角10度，圆弧形翼墙半径20.0m，翼墙底板面高程8.40m，前墙顶高程17.40m，墙顶设高1.10m挡浪板；上闸首上游南岸设圆弧形翼墙与引河连接，圆弧形翼墙半径20.0m，翼墙底板面高程8.40m，前墙顶高程17.40m，墙顶设高1.10m挡浪板。上闸首下游设扶壁式钢筋混凝土挡土墙与原闸室墙连接，新建闸室墙长80m，净宽与上闸首通航净宽一致为16.0m，与原闸室墙连接的20m闸室墙，宽度由16m渐变至

12m，闸室墙底板面高程8.40，墙顶高程13.70m，墙后设1:2.5边坡接至地面，地面高程约17.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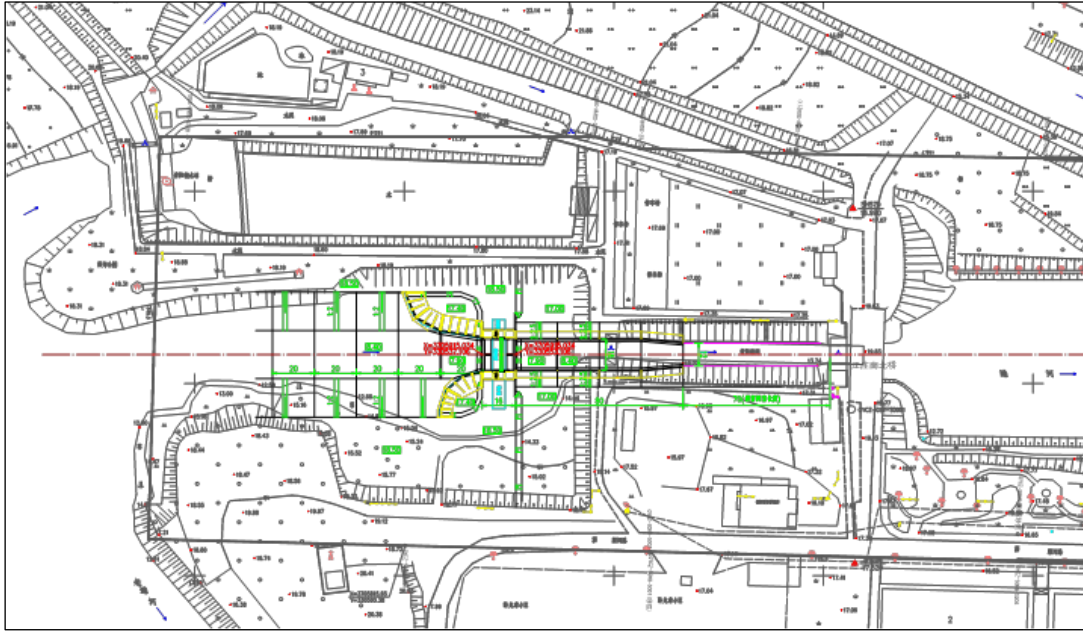


图 1-2 青阳西闸上闸首工程总体布置图

1.1.4.2 河道工程设计

工程区位于淮北平原东南部，现状水系发达，土地资源较紧张，人口分布较密，河道工程布置应充分考虑现状情况，以“充分利用现状河槽，控制征地拆迁、确保输水通畅”为基本原则。工程以拓浚为主，充分利用现状河槽，向中心滩地侧扩挖。

1、河道中心线

河道中心线平行原老河道中心线向东侧布置。局部河道开挖段遇到高压铁塔段进行避让开挖，高压铁塔基座周围保留10m范围河道不开挖，河道等宽度扩挖。

2、堤线设计

工程对现状河道进行扩挖，河道两侧保持现状堤防工程不变。

3、河道断面设计

(1) 河底高程、宽度

溧河洼七里沟~付圩河段6.2km长河滩地，其中新汴河口以上段4.4km长新滩河河槽扩挖底宽270m，底高程10.15m；新汴河口以下至付圩河段1.9km河滩地上开挖底宽350m、底高程10.15m的河槽。

(2) 河道边坡设计

溧河洼沿线河道开挖土层主要为①层土，土质为灰黄、灰褐色粉质黏土、黏土，局部重黏土、重粉质壤土，偶夹砂壤土薄层，见铁锰质结核，拟采用打坝陆上机械进

行河道开挖，或则水上挖掘机进行开挖。河道拓浚工程设计河道断面边坡为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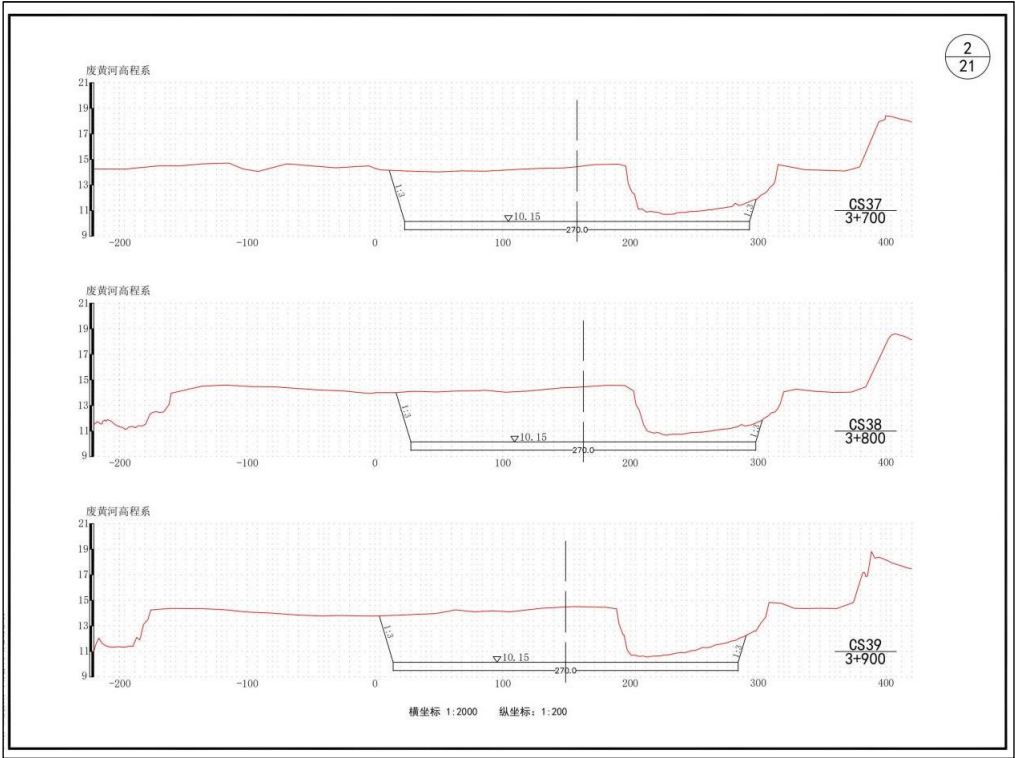


图 1-3 桩号 3+700~3+900 河道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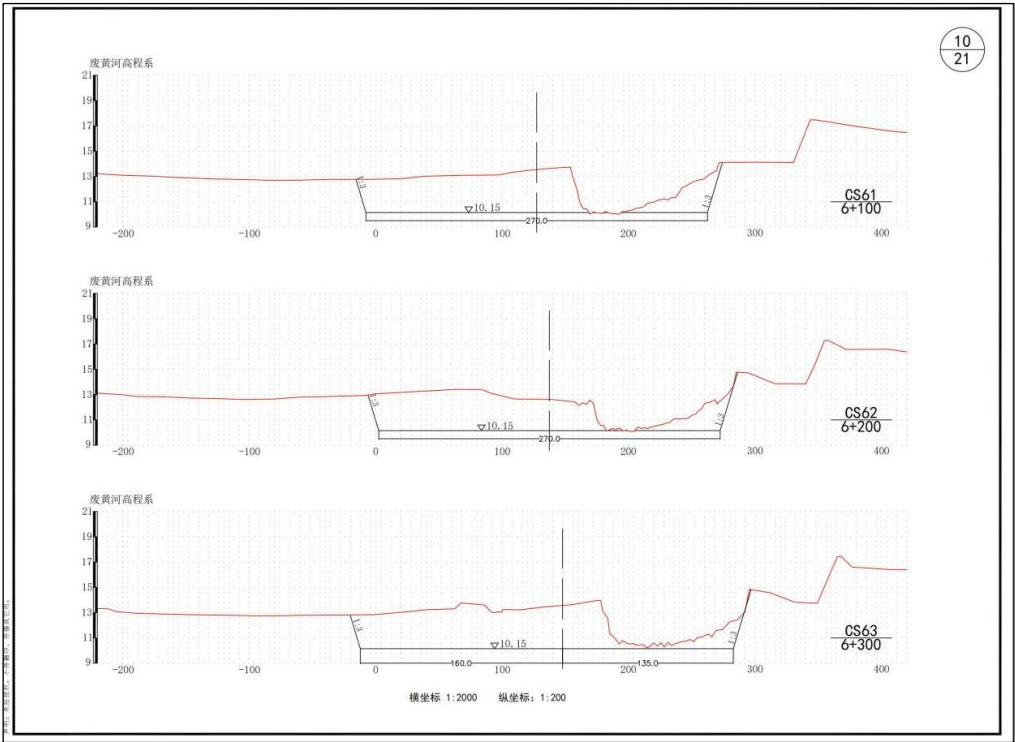


图 1-4 桩号 6+100~6+300 河道断面图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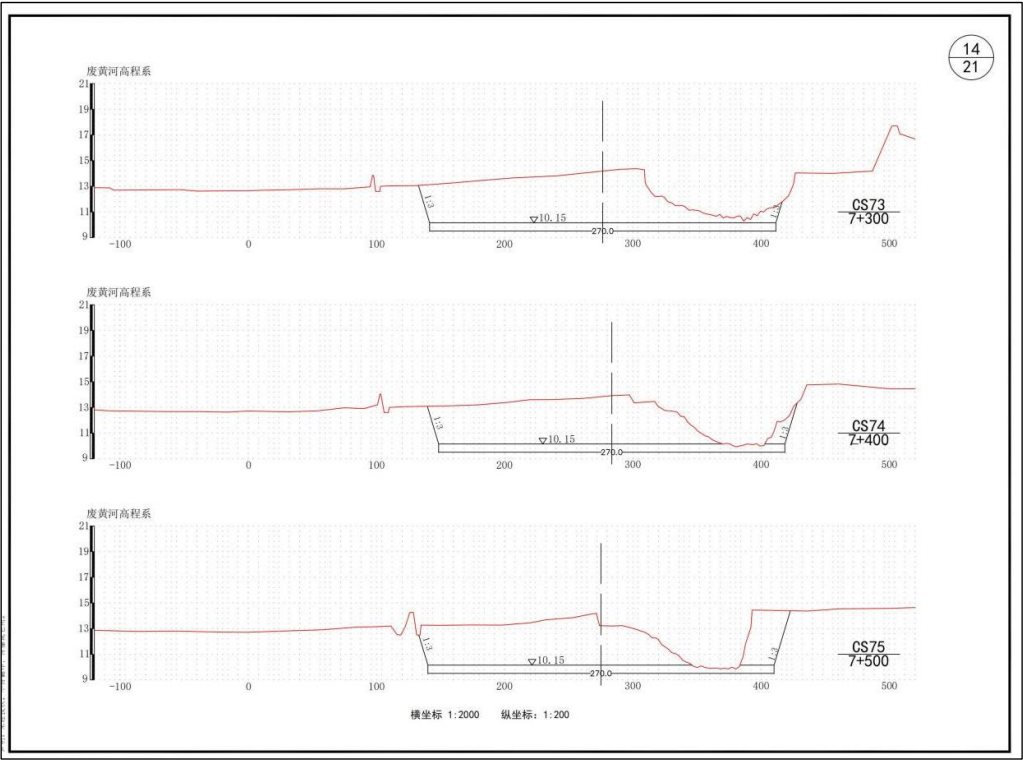


图 1-5 桩号 7+300~7+500 河道断面图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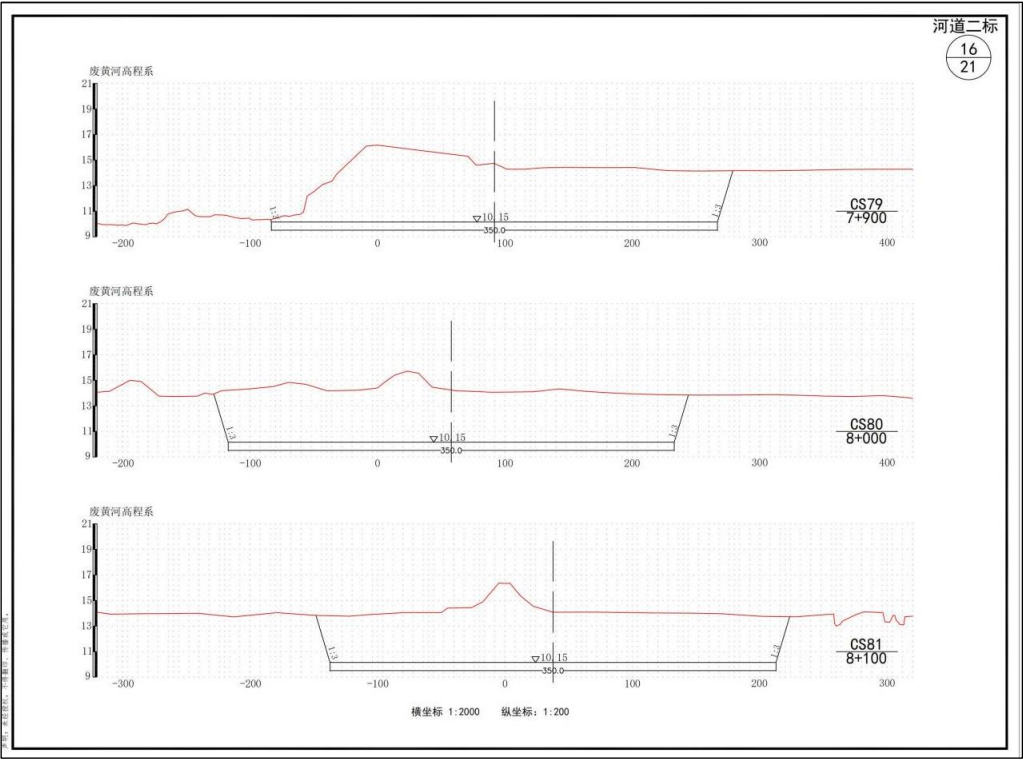


图 1-6 桩号 7+900~8+100 河道断面图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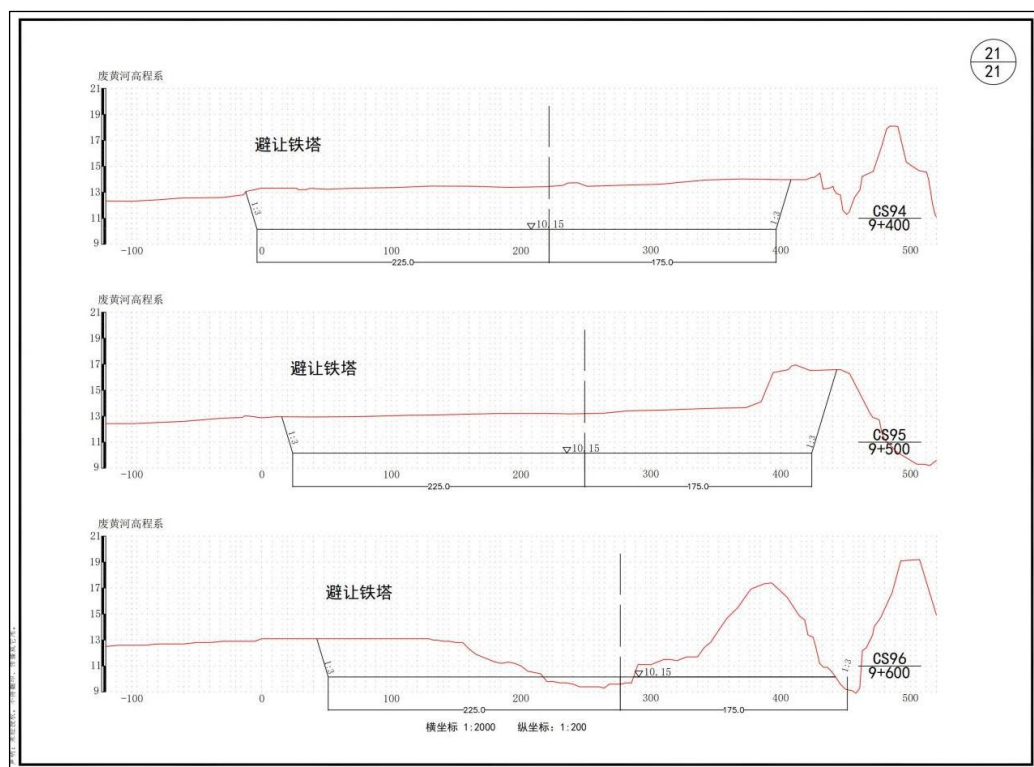


图 1-7 桩号 9+400~9+600 河道断面图河

1.1.4.3 建筑物工程设计

1、房屋建筑设计

(1) 大寨河闸站

站身房屋部分建筑物包括主副厂房、检修间、控制楼等，总建筑面积2544.9m²；建筑物上部结构型式为框架结构。主副厂房主体直接着落在水工结构上，控制楼、检修间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钻孔灌注桩基础，采用直径600mm钢筋混凝土灌注桩基础。其中桩长23m，22根，桩长21m，63根。管理所房屋位于工程管理区内，主要功能为办公、宿舍、食堂等，房屋总建筑面积约550m²。建筑物上部结构型式均为框架结构，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钻孔灌注桩基础，管理所房屋所在场地表层存在约5m厚软弱土层，拟采用均采用直径600mm钢筋混凝土灌注桩基础。桩长12m，共19根。

(2) 青阳西闸

房屋部分建筑物包括配电室、控制室、启闭机房、楼梯间等，总建筑面积530.3m²；建筑物上部结构型式为框架结构。启闭机房主体直接着落在水工结构上，楼梯间、桥头堡采用钢筋混凝土钻孔灌注桩基础，拟采用直径600mm钢筋混凝土灌注桩基础。其中桩长22m，21根。

2、防洪高程设计

新滩河右堤堤顶高程，大寨河闸站建筑物防洪顶面高程为18.80m。结合老滩河左

堤顶高程，青阳西闸站建筑物防洪顶面高程为18.50m。

1.1.4.4 填塘固基设计

根据现场调查并于施工单位沟通确定，在桩号3+400~7+100段进行堤防填塘固基4处，沿其堤防外侧堆放，顶高程18.0m，固基土方堆高5m左右，边坡1:3。

表 1-2 填塘固基区位置表

序号	桩号范围		面积（hm ² ）
	起点	终点	
1	3+400	3+800	12.33
2	3+800	4+500	5.01
3	5+600	6+500	9.26
4	6+500	7+100	6.83



填塘固基 1



填塘固基 2



填塘固基 3



填塘固基 4

1.1.4.5 滩地景观绿化设计

根据现场调查与施工单位沟通并查阅资料，为适应洪泽湖湖泊生态清淤的新方向，于新滩河右堤堤后永久征地范围内进行绿化，新老滩河中间滩地结合部分河道开挖土方，具体在新汴河口南侧桩号4+500~9+000段溧西大堤进行堤防滩地景观绿化4处，布置范围避开溧河洼后期整治开挖范围，滩地回填土方堆高7m左右，边坡1: 5。

表 1-3 滩地景观绿化区位置表

序号	桩号范围		面积 (hm ²)
	起点	终点	
1	4+500	4+900	18.21
2	4+900	5+600	20.23
3	6+500	7+700	19.45
4	7+700	9+000	20.89



滩地景观绿化 1



滩地景观绿化 2



滩地景观绿化 3



滩地景观绿化 4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本项目施工单位为泗洪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市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以及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实际工期为 2019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18 个月。

(1) 施工准备期：主要完成临时设施修建、进场物资准备、三通一平等工作。工程施工准备期为 2019 年 7 月。

(2) 河道工程：为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

(3) 建筑物工程：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4) 配套工程及附属工程：为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

1.1.6 施工布置

根据项目区的自然条件、地形条件，施工总布置本着“利于生产、方便生活、经济可靠、易于管理”的原则进行布设，综合考虑，统筹兼顾。

(1) 施工生产生活区

本工程集中布设施工生产生活区 1 处，位于 2+200~3+400 堤防外右侧的临时占地，面积 0.15hm²，其中生产区占地 0.05hm²、生活区占地 0.10hm²。

(2) 施工便道及内外道路

1) 河道工程

经与施工单位沟通确认，本河道整治过程中部分施工机械由陆路进入施工场地，因此修建泥结石施工便道，沟通施工现场与外界公路的连接，主要位于新滩河右堤上，长 8km，堤顶宽 5m，采用 20cm 泥结碎石路面。

场内交通主要供土方施工机械使用，采用陆上机械进行土方开挖，场区内取、弃土临时施工便道根据施工方便、缩短运距的要求布置。

原状两岸堤防与河滩地之间没有上堤道路。为方便自卸汽车进出河道堤防后的弃土区，利用河道沿线现有部分滩地生产便道设置上堤马道，分别自河底至滩地，再由滩地上至堤顶道路，施工结束后拆除，分别位于桩号 3+800、6+200、7+400、8+000 和 9+600 西侧。为方便场内取、弃土，需修筑场内自卸汽车施工临时干道，路面宽 5m，采用 20cm 泥结碎石路面，长度约 3km，需平整河滩面施工道路约 6km。

2) 建筑物工程

大寨河闸站工程场地西侧约 600m 为城区宿迁大道，北侧约 1200m 为滩河大桥，南侧约 700m 为古徐大桥。现状大寨河闸站工程地点没有道路连接外部公路，需修建大寨河闸站场地至古徐大桥之间的施工便道。施工便道路面宽 6.0m，采用 20cm 泥结碎石路面，8%基础熟石灰垫层，考虑场区内道路，施工便道长度 600m。

青阳西闸工程场地距离城市道路约 100m。青阳西闸上闸首工程地点靠近城市道路，根据施工需要铺设连接城市道路的施工便道。施工便道路面宽 6.0m，采用 20cm 泥结碎石路面，8%基础熟石灰垫层，考虑场区内道路，施工便道长度 300m。

(3) 弃土区

本工程在新汴河口南侧约 40m 处临时征用漂西四圩部分用地，布设弃土区 1 处，

占地类型为旱地，占地面积 45.99hm²，弃土堆高 4.5m，弃土区边坡 1: 3，堆积土方 165.99 万 m³，施工结束后对弃土区顶面实施土地整治措施复垦，弃土区坡面实施撒播草籽措施。



图 1-8 弃土区影像图

表 1-4 弃土区布置表

桩号范围		面积（hm ² ）	边坡比	堆高
起点	终点			
8+400	9+600	45.99	1: 3	4.5

1.1.7 项目占地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20.85hm²。其中永久占地 155.93hm²，临时占地 164.92hm²，占地类型为旱地、草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他用地。其中，旱地 180.96hm²、草地 34.54hm²、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40.60hm²、其他用地 64.75hm²。各分区占地面积分别为：河道整治工程区永久占地 152.13hm²；建筑物工程区占地 6.76hm²（大寨河闸站永久占地 2.59hm²，临时占地 1.78hm²，青阳西闸临时占地 2.39hm²）；防汛道路工程区永久占地 1.21hm²；施工道路工程区临时占地 2.40hm²；填塘固基区临时占地 33.43hm²；滩地景观绿化区临时占地 78.78hm²；弃土区临时占地 45.99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布设于堤防外侧的临时占地，面积 0.15hm²（生产区占地 0.05hm²、生活区占地 0.1hm²）。本项目各区工程占地面积及地类分布情况详见表 1-5。

表 1-5 工程占地面积及地类分布 单位：hm²

项目组成	占地性质	合计	占地类型
------	------	----	------

一级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旱地	草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用地
河道整治工程区	152.13		152.13	56.18	15.21	25.71	55.03
建筑物工程区	2.59	4.17	6.76	1.56		5.10	0.10
防汛道路工程区	1.21		1.21		0.22		0.99
施工道路工程区		2.40	2.40	2.00			0.4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5	0.15			0.15	
填塘固基区		33.43	33.43	11.23	14.05	3.13	5.02
滩地景观绿化区		78.78	78.78			78.78	
弃土区		45.99	45.99	45.99			
合计	155.93	164.92	320.85	180.96	34.54	40.60	64.75

1.1.8 土石方情况

本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现场实际情况，本项目总挖方 555.32 万 m³（表土 11.20 万 m³，一般土方 544.12 万 m³），回填方 389.33 万 m³（表土 11.20 万 m³，一般土方 378.13 万 m³），弃方 165.99 万 m³。本项目绿化区域所需覆土来自于项目建设前期的表土剥离。本工程在新汴河口南侧约 40m 处临时征用溧西四圩部分用地，布设弃土区 1 处，占地类型为旱地，占地面积 45.99hm²，弃土堆高 4.5m，弃土区边坡 1: 3，堆积土方 165.99 万 m³，现已对弃土区顶面实施土地整治措施复垦，弃土区坡面实施撒播草籽措施。

1.1.9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地块占地及补偿工资由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拆迁农村居民房 1056m²，影响事业单位 1 家、房屋土地 115 m²，专项征迁费用纳入总投资。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2.1.1 地形地貌

泗洪县地貌可分为“三岗”、“三洼”、“两平原”。三岗即西南岗、滩汴岗、安东岗。西南岗有大红山、小红山、欧岗等孤丘，长约30km，地面高程在20~60m以上，地形起伏较大，沟壑纵横，供水困难。滩汴岗从归仁——陈圩壅岗，长约40km，地面高程在15~40m，蛰伏有重岗山残丘（海拔59.6m），地形起伏，引水有一定难度。安东岗为曹庙至龙集岗岭，高程在15~23m，长约30km。三洼即安河洼、溧河

洼、沿淮洼。安河洼主要指徐洪河两侧，为湖积平原洼地；溧河洼、沿淮洼为湖沼积平原洼地，主要分布在滩汴岗以南到淮河沿线。地势低洼，沟河密布，需加强除涝。两平原即北部沙土平原、中部黑土平原。北部沙土平原主要分布在归仁、西陈集、金锁、朱湖、曹庙等乡镇，部分为黄泛冲积平原，灌溉条件好；中部黑土平原主要分布在归仁、梅花、重岗等乡镇的岗岭西部和车门乡、瑶沟乡，为砂礓黑土和粘土，灌溉条件好。

项目场地位于三洼地之一的溧河洼，地势低洼，沟河密布，依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及省水土保持规划，项目区所在的宿迁市泗洪县属于“北方土石山区（北方山地丘陵区）—华北平原区—淮北平原岗地农田防护保土区”。本报告中如无特殊说明，采用的高程系为废黄河高程。

1.2.1.2 地质地震

勘探揭露深度内土层为第四系全新统及中、上更新统沉积物，成因以冲积为主（上部有一海积的淤泥质土）。根据地质时代、成因类型、岩性及分布埋藏特征，将土层自上而下划分为10个工程地质层。标准贯入击数为实测值，静力触探指标值为各孔各层的厚度加权平均值。

勘察表明，场区基底以上各土层水平向分布一般较为稳定，垂直方向上土体性质差异不大，较均匀，水平向土体强度变化不大。项目区地下水类型为松散岩类孔隙水，裂隙水。大气降水及地表水的渗入补给为地下水主要补给来源，蒸发、植物蒸腾及人工开采为场地地下水主要排泄方式。

依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工程区Ⅱ类场地时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20g，相应场地地震基本烈度Ⅷ度；Ⅱ类场地时基本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40s。

1.2.1.3 气象水文

泗洪县位于淮河流域中游，洪泽湖之上，是淮北地区最下游的一个县，承受豫、皖、苏三省 15.8 万 km²来水入湖，洪泽湖位于县境东南部，境内三岗三洼两平原起伏交错（西南岗、滩汴岗、安东岗、沿淮洼、溧河洼、安河洼、北部沙土平原和中部黑土平原），水情多变，有 7 条流域性河道自西向东横贯县境，淮河干流在县境内西南角进入盱眙县，怀洪新河、新汴河、新滩河、老滩河、徐洪河（安河）、西民便河等分别穿越县境入洪泽湖，为名副其实的“洪水走廊”。洪泽湖湖岸线在泗洪境内长 196km，其中防洪堤 165km，加上流域性、区域性河道堤防，全县防洪堤长 1100km。此外，还

有 39 座小型水库分布在 10 个乡镇、街道办，县内地势西高东低，岗洼交错，水旱灾害频发。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主要河道为溧河洼、奎滩河及老滩河、新汴河、怀洪新河。

泗洪县属淮河流域东南部的中纬度暖温带气候区，南北气候过渡带，气候兼有大陆性和海洋性的特点，受季风环流影响明显，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光能资源丰富。一年四季分明，春季（3~5月）温和多雨，夏季（6~8月）炎热多雨，秋季（9~11月）凉爽湿润，冬季（12~2月）干寒少雨雪。

泗洪县多年平均气温为14.3℃，年际最大差值为2℃；最高年平均气温15.4℃，最低年平均气温13.4℃，极值最高气温41.0℃，极值最低气温-22.9℃。年平均霜日74天，最多93天，最少61天，平均初霜日期基本在10月底，最早10月10日，平均终霜日为4月上旬，最晚4月24日。本区受季风影响，风向多变，盛行偏东风。春夏两季多为东偏南，秋冬两季多为东偏北。年平均风速在3.7m/s左右，平均风力3级左右，最大风力在8级以上。全年日照2319小时左右，年均无霜期213天，适宜稻麦两熟耕作制度，多年平均降水量893.9mm，但降水时空分布不均，丰水年（P=25%）降水量约为1010mm，特殊干旱年份（P=95%）降水量约为564mm，并且年降水量多集中在6、7、8、9四个月內，占全年降水量的60%以上。

1.2.1.4 土壤植被

泗洪县土壤可分为黄棕壤土、砂礓黑土、黄潮土三种类型。黄棕壤土又分为粘化黄棕壤、粘盆黄棕壤、砂礓黄土、粗骨黄棕壤、堆叠黄泥土 5 个土属计 23 个土种；砂礓黑土又分为岗黑土、湖黑土 2 个土属 11 个土种；黄潮土又分为沙土、两合土、淤土、碱土 4 个土属 32 个土种。全县黄棕壤土占 47.5%，砂礓黑土占 33%，黄潮土占 19.5%，县城城区土壤属黄棕壤土，母质来源于全新系湖沼相沉积，颜色暗灰到黑色，质地多属重壤。PH 值在 7.5 左右，呈中性微碱性反应。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建设区域主要土壤为黄棕壤土。

项目建设区域植被类型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工程区内植被主要为农作物、天然草地等，区域内种植的主要农作物为小麦。林木基本为人工栽培护堤绿化林带，草类以自然生长的茅草为主，据调查，项目区原地貌植被覆盖率约为 30.64%。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泗洪县，根据江苏省水利厅关于《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

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项目区属于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工程所在地属“北方土石山区（北方山地丘陵区）—华北平原区—淮北平原岗地农田防护保土区”，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规定，项目区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侵蚀强度为微度。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并结合现场调查和当地水行政部门的资料，项目区及周边区域的水土流失类型有降水面蚀和地表径流冲刷引起的水力侵蚀以及由于人类开发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其中以降水面蚀和地表径流冲刷引起的水力侵蚀为主。本工程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180\text{t}/(\text{km}^2\cdot\text{a})$ 。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9年3月，江苏省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实施方案（报批稿）》；

2019年5月5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的批复》（苏发改农经发〔2019〕434号），批复了工程实施方案。

2.2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及后续设计

2021年12月，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扬州分院完成了《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

2021年12月28日，泗洪县水利局下发《关于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洪水行审〔2021〕77号）。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根据《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号），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分析见表2-1。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2.4.1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后续设计）及批复情况

2019年3月，江苏省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实施方案（报批稿）》；

2019年5月5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的批复》（苏发改农经发〔2019〕434号），批复了工程实施方案。

2.4.2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后续设计）内容

主体设计单位根据批复的实施方案和相关技术标准，在后期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了水土保持专章，细化水土保持措施设计与投资概算，以确保水土保持措施落到实处。

2.5 总体评价

根据上述情况，验收编制组确定工程建设单位在项目立项过程中委托盐城市水利

勘测设计研究院扬州分院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获得泗洪县水利局的批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方案未发生变化。工程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履行情况。

表 2-1 项目水土保持变更情况筛查明细表

序号	《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规定	本项目情况	评价结果
1	第十七条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不足 50%的；	本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320.85hm ² ，与方案设计相比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变更
1.2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不足 50%的；	本项目实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为 555.32 万 m ³ ，与方案设计相比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变更
1.3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以上的；	本项目未涉及。	不涉及变更
1.4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以上的；	本项目未涉及。	不涉及变更
1.5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50%以上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量增加 50%以上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本项目未涉及。	不涉及变更
2	第十八条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下列重大变更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不涉及变更
2.1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不足 50%的；	本项目实际剥离表土为 11.20 万 m ³ ，与方案设计相比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变更
2.2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不足 50%的；	本项目实际绿化面积为 109.31hm ² ，与方案设计相比减少了 1.39 hm ² 。	不涉及变更
2.3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生产建设项目表土剥离量减少 50%以上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50%以上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本项目未涉及。	不涉及变更
3	第二十条 生产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生产建设单位可在征得原审批部门书面同意后先行使用，做好相关防护措施，确保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并及时向原审批部门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本项目未涉及。	不涉及变更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泗洪县水利局《关于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洪水行审〔2021〕77号），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20.85hm²。

项目建设区包括工程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总占地面积共计320.85hm²，其中永久占地155.93hm²，临时占地164.92hm²。其中，河道整治工程区永久占地152.13hm²；建筑物工程区占地6.76hm²（大寨河闸站永久占地2.59hm²，临时占地1.78hm²，青阳西闸临时占地2.39hm²）；防汛道路工程区永久占地1.21hm²；施工道路工程区临时占地2.4hm²；填塘固基区临时占地33.43hm²；滩地景观绿化区临时占地78.78hm²；弃土区临时占地45.99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布设于堤防外侧的临时占地，面积0.15hm²（生产区占地0.05hm²、生活区占地0.1hm²）。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详见表 3-1。

表 3-1 批复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表

单位：hm²

序号	防治分区	侵蚀类型	永久占地（hm ² ）	临时占地（hm ² ）	小计（hm ² ）
1	河道整治工程区	水力侵蚀	152.13		152.13
2	建筑物工程区		2.59	4.17	6.76
3	防汛道路工程区		1.21		1.21
4	施工道路工程区			2.40	2.40
5	弃土区			45.99	45.99
6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5	0.15
7	填塘固基区			33.43	33.43
8	滩地景观绿化区			78.78	78.78
9	合计		155.93	164.92	320.85

3.1.2 建设期实际扰动及试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施工及竣工图资料查阅，结合现场核查和征占地资料分析，确定本工程实际扰动面积 320.85hm²。

3.1.3 评估核定的防治责任范围比较

本工程已竣工，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相比，未发生变化，详见表 3-2。

表 3-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变化表 单位：hm²

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方案设计	监测情况	增减情况
河道整治工程区	152.13	152.13	0
建筑物工程区	6.76	6.76	0
防汛道路工程区	1.21	1.21	0
施工道路工程区	2.40	2.40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5	0.15	0
填塘固基区	33.43	33.43	0
滩地景观绿化区	78.78	78.78	0
弃土区	45.99	45.99	0
合计	320.85	320.85	0

3.2 弃渣场设置

3.2.1 批复情况

根据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工程在尽可能调配利用土方基础上，在新汴河口南侧的溧西四圩与村委会沟通征用部分旱地设置弃土区 1 处，弃土区面积为 45.99 万 m³，弃土堆高 4.5m，弃土区边坡 1: 3，可容纳本项目弃方 165.99 万 m³，现弃土区顶面已实施土地整治复垦，坡面区域已实施撒播草籽措施。

3.2.2 后续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后续设计。

3.2.3 实际情况

本工程实际产生 165.99 万 m³ 的余方，经调查，施工过程中在新汴河口南侧约 40m 处临时征用溧西四圩部分用地，布设弃土区 1 处，占地类型为旱地，占地面积 45.99hm²，弃土堆高 4.5m，弃土区边坡 1: 3，堆积土方 165.99 万 m³，现已对弃土区顶面实施土地整治措施复垦，弃土区坡面实施了撒播草籽措施。与方案设计相比，基本一致。

3.3 取土场设置

3.3.1 批复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并未设置取土场。

3.3.2 实际情况

本项目未设取土场。

3.3.3 总体评价

本工程不设取料（土）场。建设所需施工材料从当地建材市场购买，购买和使用均由施工单位负责，具备验收条件，不存在影响验收的制约性因素。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4.1 批复方案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保方案，根据本项目工程的特点以及项目区地形、地貌情况，确定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以河道整治工程区、弃土区和滩地景观绿化区为重点防治区，以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为主，施工期临时措施为辅的原则，把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有机结合，临时性措施与永久性措施相结合，充分发挥工程措施的控制性和时效性，保证有效控制施工期内的水土流失。工程后期利用植物措施和土地整治措施蓄水保土，绿化美化环境，实现水土流失的彻底治理。批复方案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详见表 3-3。

表 3-3 方案批复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河道整治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建筑物工程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土地整治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临时措施	泥浆池、临时排水沟、密目网苫盖、临时沉沙池
防汛道路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施工道路工程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土地整治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弃土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土地整治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
填塘固基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滩地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土地整治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3.4.2 实际实施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情况

经查阅项目监理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以及质量监督检查报告、质量验收评定报告、施工图以及现场查勘，验收报告编制组未发现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产生明显水土流失，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详见表 3-4。

表 3-4 实际实施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表

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河道整治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建筑物工程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土地整治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临时措施	泥浆池、临时排水沟、密目网苫盖、临时沉沙池
防汛道路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施工道路工程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土地整治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
弃土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土地整治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

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填塘固基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滩地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土地整治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3.4.3 实际完成和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布局对比

本项目实际完成和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布局相比，未发生变化，通过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满足项目施工期及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5.1 方案批复情况

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详见表 3-5。

表 3-5 方案批复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内容	单位	工程量
河道整治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1.13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hm ²	1.13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hm ²	5.79
建筑物工程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 ³	0.28
		土地整治	hm ²	0.92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hm ²	0.92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720
		临时沉沙池	座	2
		泥浆池	座	2
		密目网苫盖	hm ²	0.2
防汛道路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0.22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hm ²	0.22
施工道路工程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 ³	0.6
		土地整治	hm ²	2.4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hm ²	0.4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8000
		临时沉沙池	座	1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弃土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 ³	3.99
		土地整治	hm ²	45.99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hm ²	3.02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hm ²	5.63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0.15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hm ²	0.15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320
		临时沉沙池	座	1
填塘固基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33.43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hm ²	26.08
滩地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 ³	6.33
		土地整治	hm ²	78.78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hm ²	78.78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hm ²	2.11

3.5.2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经查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以及质量监督检查报告、质量验收评定报告、施工图以及现场查勘，验收报告编制组未发现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产生明显水土流失。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工程量见表 3-6:

表 3-6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内容	单位	实际实施量	实施时间
河道整治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1.22	2020.5~2020.6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hm ²	1.22	2020.6~2020.7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hm ²	5.79	2019.9~2020.5
建筑物工程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 ³	0.28	2019.8~2019.9
		土地整治	hm ²	1.19	2020.6~2020.7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hm ²	1.19	2020.6~2020.7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720	2019.8~2019.9
		临时沉沙池	座	2	2019.10~2019.11
		泥浆池	座	2	2019.9~2019.10
		密目网苫盖	hm ²	0.2	2019.9~2020.5
防汛道路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0.32	2020.6~2020.7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hm ²	0.32	2020.9~2020.11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内容	单位	实际实施量	实施时间
施工道路工程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 ³	0.6	2019.8~2019.9
		土地整治	hm ²	2.4	2020.6~2020.7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hm ²	0.45	2020.6~2020.7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8000	2019.8~2019.9
		临时沉沙池	座	1	2019.10~2019.11
弃土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 ³	3.99	2019.8~2019.9
		土地整治	hm ²	45.99	2020.6~2020.7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hm ²	2.96	2020.6~2020.7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hm ²	5.63	2019.9~2020.5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0.15	2020.6~2020.7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hm ²	0.15	2020.6~2020.7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320	2019.8~2019.9
		临时沉沙池	座	1	2019.10~2019.11
填塘固基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33.43	2020.6~2020.7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hm ²	25.42	2020.6~2020.7
滩地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 ³	6.33	2019.8~2019.9
		土地整治	hm ²	78.78	2020.6~2020.7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hm ²	77.6	2020.6~2020.7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hm ²	2.11	2019.9~2020.5

3.5.3 实际完成和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设施工程量对比情况

项目各个分区实际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与批复的水保方案工程量相比工程量有小幅变化，变化原因为方案设计阶段统计的资料不够精确，实际竣工验收工程量有稍许调整。其中，河道整治工程区土地整治措施以及密目网苫盖各增加了 0.09hm²；建筑物工程区土地整治措施以及综合绿化面积各增加了 0.27hm²；防汛道路区土地整治措施以及综合绿化面积各增加了 0.10hm²；施工道路工程区撒播草籽面积增加了 0.05hm²；弃土区撒播草籽面积减少了 0.06 hm²；填塘固基区撒播草籽面积减少了 0.66 hm²；滩地景观绿化区撒播草籽面积减少了 1.18 hm²。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和监理报告，施工期间水土流失较轻，施工结合后项目区内绿化恢复良好，结合项目区内已硬化地面，自然恢复期间项目区水土流失轻微。

表 3-7 实际完成与方案批复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内容	单位	① 方案设计	② 监测结果	增减情况 ②-①
河道整治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1.13	1.22	0.09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hm ²	1.13	1.22	0.09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hm ²	5.79	5.79	0
建筑物工程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 ³	0.28	0.28	0
		土地整治	hm ²	0.92	1.19	0.27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hm ²	0.92	1.19	0.27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720	720	0
		临时沉沙池	座	2	2	0
		泥浆池	座	2	2	0
		密目网苫盖	hm ²	0.2	0.2	0
防汛道路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0.22	0.32	0.1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hm ²	0.22	0.32	0.1
施工道路工程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 ³	0.6	0.6	0
		土地整治	hm ²	2.4	2.4	0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hm ²	0.4	0.45	0.05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8000	8000	0
		临时沉沙池	座	1	1	0
弃土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 ³	3.99	3.99	0
		土地整治	hm ²	45.99	45.99	0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hm ²	3.02	2.96	-0.06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hm ²	5.63	5.63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0.15	0.15	0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hm ²	0.15	0.15	0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320	320	0
		临时沉沙池	座	1	1	0
填塘固基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33.43	33.43	0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hm ²	26.08	25.42	-0.66
滩地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 ³	6.33	6.33	0
		土地整治	hm ²	78.78	78.78	0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hm ²	78.78	77.6	-1.18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hm ²	2.11	2.11	0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方案批复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950.1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306.65 万元，植物措施费 563.34 万元，临时措施费 51.56 万元，独立费用 28.60 万元。

表 3-8 方案批复水土保持措施总投资

单位: 万元

序号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独立费用	主体已有	合计
一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306.65				306.65	306.65
1	河道整治工程区	2.68				2.68	2.68
2	建筑物工程区	4.57				4.57	4.57
3	防汛道路工程区	0.81				0.81	0.81
4	施工道路工程区	8.92				8.92	8.92
5	弃土区	63.12				63.12	63.12
6	施工生产生活区	0.58				0.58	0.58
7	填塘固基区	118.96				118.96	118.96
8	滩地景观绿化区	107.01				107.01	107.01
二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563.34			563.34	563.34
1	河道整治工程区		3.90			3.90	3.90
2	建筑物工程区		184			184	184
3	防汛道路工程区		0.76			0.76	0.76
4	施工道路工程区		1.38			1.38	1.38
5	弃土区		10.44			10.44	10.44
6	施工生产生活区		0.52			0.52	0.52
7	填塘固基区		90.12			90.12	90.12
8	滩地景观绿化区		272.22			272.22	272.22
三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51.56		51.56	51.56
1	河道整治工程区			17.37		17.37	17.37
2	建筑物工程区			6.23		6.23	6.23
3	施工道路工程区			1.10		1.10	1.10
4	弃土区			16.89		16.89	16.89
5	施工生产生活区			2.38		2.38	2.38
6	滩地景观绿化区			7.59		7.59	7.59
四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28.60	28.60	28.60
1	建设管理费				0	0	0
2	科研勘测设计费				15	15	15
3	水土保持监测费				4.80	4.80	4.80
4	水土保持监理费				5.00	5.00	5.00
5	水土保持验收费				3.80	3.80	3.80
五	一~四部分合计	306.65	563.34	51.56	28.60	950.15	950.15
六	基本预备费						0
七	水土保持补偿费						0
八	水土保持总投资					950.15	950.15

3.6.2 实际投资

经核实,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总投资为 998.32 万元, 其中工程措施 306.56 万元、植物措施 611.60 万元、临时措施 51.56 万元、独立费用 28.60 万元。

表 3-9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总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费用和名称	投资合计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306.56
1	河道整治工程区	2.79
2	建筑物工程区	4.25
3	防汛道路工程区	0.93
4	施工道路工程区	8.92
5	弃土区	63.13
6	施工生产生活区	0.57
7	填塘固基区	118.96
8	滩地景观绿化区	107.01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611.60
1	河道整治工程区	4.22
2	建筑物工程区	238
3	防汛道路工程区	1.11
4	施工道路工程区	1.55
5	弃土区	10.23
6	施工生产生活区	0.52
7	填塘固基区	87.84
8	滩地景观绿化区	268.14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51.56
1	河道整治工程区	17.37
2	建筑物工程区	6.23
3	施工道路工程区	1.10
4	弃土区	16.89
5	施工生产生活区	2.38
6	滩地景观绿化区	7.59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28.60
1	建设管理费	0.00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5.00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15.00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4.80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3.80
第一~第四部分合计		998.32
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
本方案水保投资		998.32

3.6.3 变化原因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998.32 万元，与批复方案的水土保持估算投资相比，

增加了 48.17 万元，主要是因为方案设计阶段统计的资料不够精确，与实际竣工验收工程量有稍许出入，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工程量有少许变化，导致实际水土保持投资变动。其中，工程措施减少了 0.09 万元，植物措施增加了 48.26 万元。

实际完成与批复方案水土保持投资对比详见表 3-10。

表 3-10 实际完成与方案批复水土保持投资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批复投资	实际完成投资	增减情况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306.65	306.56	-0.09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563.34	611.6	48.26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51.56	51.56	0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28.6	28.6	0
1	建设管理费	0	0	0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5	5	0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15	15	0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4.8	4.8	0
5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	3.8	3.8	0
基本预备费		0	0	0
水土保持补偿费		0	0	0
工程总投资		950.15	998.32	48.17

3.7 总体评价

通过分析，验收编制组认为：工程水土流失分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划分合理；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到位。根据资料核查及现场查勘核实情况，监测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总结报告水土保持措施量准确可信；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对易产生水土流失区域及时施工期间采取临时水土保持措施进行防护，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重视对绿化区域的维护对易产生水土流失区域及时采取防护措施，起到了较好的水土保持效果。综上所述，项目水土流失面积得到全面治理，随着绿化逐渐恢复，项目各区域未见明显土壤侵蚀，生态环境得到较大的改善。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建设单位泗洪县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建设处成立质量管理领导小组，督促参建各方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责任人网络，层层落实质量管理责任制。根据工程建设进展，及时调整质量管理领导小组。建设单位始终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将工程质量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来抓。从设计到施工准备，从材料、设备的组织供应到工程开工、实施，直到分部工程验收，严格控制工程质量的各个环节，认真贯彻执行“项目法人负责、施工单位保证、监理单位控制和政府部门监督”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控制“六关”：施工方案专家审查把关、原材料检测关、施工技术交底关、施工过程控制关、施工质量检测关、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关。针对容易出现问题的环节、部位，提前研究控制措施，预防出现质量问题。

4.1.2 设计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设计单位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坚决遵守国家及有关部委颁布的各项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强制标准条文，努力做到安全可靠、技术先进、一流服务。在内外资料交接、设计联络会议等环节中注意建立、验证和保留有关的设计信息，注重重要设计环节中的专业和综合评审工作，图纸审查中严格执行四级校审制度，注重专业和综合的设计策划工作，确保水土保持措施设计质量和适用性。

4.1.3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监理单位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的控制入手，投入了质量、安全、进度、工程量检验、计量验收等内容的管理。监理过程中，采取了切实有效的监理手段和控制措施，采用巡视、检查、旁站相结合的工作方法，全方位、全过程地实施业主委托的监理业务，做到了安全第一、质量第一。通过监理部的严格监行，水土保持工程已全部安全、优质地完成。达到了水土保持控制目标的要求，工程质量满足要求。

4.1.4 质量监督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质量监督单位明确质量管理职责，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实现工程质量目标。并督

促参建各方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配备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设置了现场质量管理机构，落实了质量管理人员，明确了质量责任，完善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监督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安全监督及行理，并按照验收标准要求，促使备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合格。

4.1.5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工程建设中，各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主导、总工负责、各科室明确分工、密切配合质量管理网络；健全工程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完善规章制度。根据各施工单位《管理手册》和《管理体系文件汇编》以及建设单位的有关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结合该工程的特点，制定了适合该工程的《质量保证体系》，明确了各级人员的职责，做到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对施工活动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的控制和管理。

验收编制组检查后认为，该工程建设管理、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均在施工中建立了各类质量保证体系，全过程全方位地对工程质量进行控制，包括对施工工艺、施工方案的技术审查，以及单位工程、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评定等，确保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以下简称“评定规程”），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共同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单元工程三级。单位工程的划分按照评定规程中工程质量评定的项目划分第 3.2 节“单位工程划分”进行，分部工程的划分按照评定规程中工程质量评定的项目划分第 3.3 节“分部工程划分”进行，单元工程的划分按照评定规程中工程质量评定的项目划分第 3.4 节“单元工程划分”进行。漯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为河道整治工程区、建筑物工程区、防汛道路工程区、施工道路工程区、弃土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填塘固基区及滩地景观绿化区 8 个分区。

（1）单位工程

根据《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和漯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的具体情况，按能独立发挥作用的工程划分为单位工程。将总体工程划分为 3 个单位工程，详见表 4-1。

表 4-1 单位工程名称及数量统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数量
土地整治工程	1
临时防护工程	1
植被建设工程	1

(2) 分部工程

按照工程特点，将组成单位工程的单个工程划分为一个分部工程。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本项目共划分为 5 个分部工程，详见表 4-2。

表 4-2 分部工程划分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沉沙、覆盖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3) 单元工程

将组成分部工程的可以单独施工完成的最小综合体，且可以进行质量考核的基本单位划分为一个单元工程，具体工程划分见表 4-3。

表 4-3 单元工程划分表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个数	备注
场地整治	170	每 0.1~1h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0.1h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排水	120	按长度划分，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沉沙	7	按容积分，每 10~30m ³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m ³ 的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30m 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的单元工程。
覆盖	140	按面积划分，每 100~1000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000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点片状植被	117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 ²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总计	554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1) 水土保持监理质量评定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施工计划中，与主体工程建设进度同步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并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对进入工程实体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成品进行抽检、实验，保

证了工程质量。我公司验收编制组根据监理单位各工程单元工程质量报验单、监理工作总结，对漯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的验收质量评定意见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评定为合格。

（2）现场查勘外观质量评定情况

验收编制组根据漯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确定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如下：工程已完成水土保持单元工程 554 个，经过验收编制组对单元工程进行抽查评定，确定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评定为合格。工程区域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检查结果见表 4-4。

表 4-4 项目各分区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合格率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分区	数量	质量等级	抽查比例	
土地整治工程	1	场地整治	1	河道整治工程区	2	合格	100%	100%
				建筑物工程区	2	合格	100%	100%
				防汛道路工程区	1	合格	100%	100%
				施工道路工程区	4	合格	100%	100%
				弃土区	46	合格	50%	100%
				施工生产生活区	1	合格	100%	100%
				填塘固基区	34	合格	50%	100%
				滩地景观绿化区	80	合格	50%	100%
临时防护工程	1	排水	1	建筑物工程区	8	合格	50%	100%
				施工道路工程区	80	合格	50%	100%
				施工生产生活区	32	合格	50%	100%
	1	沉沙	1	建筑物工程区	4	合格	50%	100%
				施工道路工程区	2	合格	100%	100%
				施工生产生活区	1	合格	100%	100%
	1	覆盖	1	河道整治工程区	58	合格	50%	100%
				建筑物工程区	2	合格	100%	100%
				弃土区	58	合格	50%	100%
				滩地景观绿化区	22	合格	50%	100%
植被建设工程	1	点片状植被	1	河道整治工程区	2	合格	50%	100%
				建筑物工程区	2	合格	100%	100%
				防汛道路工程区	1	合格	100%	100%
				施工道路工程区	1	合格	100%	100%
				弃土区	4	合格	50%	100%
				施工生产生活区	1	合格	100%	100%
				填塘固基区	26	合格	50%	100%
				滩地景观绿化区	80	合格	50%	100%
合计	4		4		554			

(3) 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资料核查结果

验收编制组复核和现场勘查了漯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的植被覆盖、土地平整、表土剥离、临时排水沟、沉沙池、泥浆池、密目网苫盖等水土保持措施的主材及中间产品的实验报告，质量验收评定等资料，确定以上资料签字齐全，试验满足设计要求，确定工程质量验收后评定为合格。

4.2.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经调查监测，本工程总计产生 165.99 万 m³ 的余方运往指定的弃土区，最大堆土高度为 4.5m，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工程级别划分及设计标准，确定本工程弃土场弃渣等级为 3 级，渣场失事对主体工程或环境造成的危害程度为不严重。

本工程弃土场抗滑计算采用简化毕肖普法进行计算，参数取值见下表：

表 4-5 弃土场稳定计算参数取值

名称	最大堆土高度/m	弃渣场级别	弃渣场抗滑稳定最小安全系数				规范允许值	
			正常运用工况	非正常运用工况			正常运用工况	非正常运用工况
			最终堆渣状态	地震工况	连续降雨工况	组合工况		
弃土场	4.5	3					≥1.25	≥1.10

本工程弃土场采用分层多次碾压上土，单次上土厚度约 30cm，使用工程机械进行碾压，边坡比 1:3，边坡采用工程机械进行压实处理。土壤类型主要为黏土，内摩擦角取 5 度，黏聚力为 30~40kPa，填筑压实度不小于 93%。

弃土场稳定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6 弃渣场抗滑稳定计算结果

名称	计算工况	坡比	实际计算值	规范取值	结论
弃土场	正常工况	1:3	1.27	≥1.25	稳定
	非正常工况	1:3	1.11	≥1.10	稳定

本工程弃土场位置位于泗洪县瑶沟乡，远离河道 40m、远离城市居民区、下游一公里内均为农田，弃土场选址合理。原地貌为旱地，高程为 13-16m(1985 高程系)，地势平坦，弃土场类型为平地型。弃土场上土方式为分层多次碾压，单次上土厚度 30cm，针对雨季边坡易被冲刷，边坡采用机械夯实，密实度较高，施工期采用密目网苫盖进行水土保持，施工结束后弃土区顶面已实施土地整治进行复耕，边坡实施撒播草籽措施，监测期间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

综上所述，本工程弃土场稳定满足相关要求。

4.2.4 总体质量评价

验收编制组调查、分析认为：漯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全面合格，外观质量合格，设计、施工、施工、监理、验收等资料齐全，总体质量合格，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治理，有效控制了水土流失，可以提交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

经核实，项目建设区内已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质量基本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根据实际检查结果，临时措施均已拆除，工程扰动控制在红线范围内，工程措施已落实，植物措施植被良好，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 40.94%，水土保持植物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可起到水土流失防治作用，可以提交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工程运行期内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维护工作交由泗洪县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建设处负责，管护责任明确。管护单位指派专人负责各项设施的日常管护，对工程措施不定期检查，出现异常情况及时修复和加固。项目实施表土剥离、土地平整等工程措施以及植被覆盖绿化措施，施工中布设了临时苫盖等临时措施。上述措施对工程施工阶段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危害进行了有效控制。截止目前，工程措施完好无损，植物措施生长良好，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有效地防治了水土流失，改善了项目建设区生态环境。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批复的防治目标值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目标值详见表 5-1。

表 5-1 批复方案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防治指标	一级标准		按土壤侵蚀强度	项目区位于省级重点预防区	采用值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5			-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	0.90	≥ 1.0		-	1.0
渣土防护率（%）	95	97			95	97
表土保护率（%）	95	95			95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	97
林草覆盖率（%）	-	25		+2	-	27

5.2.2 实际达到的水土保持效果

5.2.2.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本项目因生产建设导致或诱发的实际水土流失面积为 320.85hm^2 。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 318.93hm^2 ，其中水域及硬化面积 155.79hm^2 ，本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40%，达到水土保持方案制定的 95%目标。

各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面积与治理面积汇总见表 5-2。

表 5-2 水土流失面积与治理面积汇总 单位: hm^2

防治分区	河道整治工程区	建筑物工程区	防汛道路工程区	施工道路工程区	弃土区	施工生产生活区	填塘固基区	滩地景观绿化区	合计
建设区 (hm^2)	152.13	6.76	1.21	2.4	45.99	0.15	33.43	78.78	320.85
水域、硬化面积 (hm^2)	150.9	4.00	0.89	0	0	0	0	0	155.79
工程措施 (hm^2)	0	1.56	0	1.95	42.97	0	7.35	0	53.83
绿化面积 (hm^2)	1.22	1.19	0.32	0.45	2.96	0.15	25.42	77.6	109.31
可绿化面积 (hm^2)	1.23	1.2	0.32	0.45	3.02	0.15	26.08	78.78	111.23

5.2.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本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至 2022 年 12 月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并发挥水土保持功能，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为 180t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1，达到方案中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的防治目标。

5.2.2.3 渣土防护率

本项目建设期间永久弃渣总量为 165.99万 m^3 ，经采取临时拦挡、遮盖、排水、沉沙等措施，去除所造成的土壤流失，实际有效挡护的永久弃渣数量为 165.78万 m^3 ，因此本项目渣土防护率为 99.87%，达到水土保持方案制定的 97% 目标。

5.2.2.4 表土保护率

本项目剥离的表土量为 11.20万 m^3 ，实际有效保护并综合利用的表土量为 11.195万 m^3 ，本项目表土保护率达 99.96%，达到水土保持方案制定的 95% 目标。

5.2.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项目区可以采取植物措施的面积为 111.23hm^2 ；其中至 2022 年 12 月项目实施的人工绿化措施面积可达 109.31hm^2 ，本项目林草植被恢复率可达到 98.27%，达到水土保持方案制定的 97% 目标。

5.2.2.6 林草覆盖率

项目区内通过主体工程设计的植物措施的实施，至 2022 年 12 月，项目占地范围内项目绿化面积为 109.31hm^2 ，项目区面积 266.97hm^2 （扣除复垦面积），林草覆盖率为 40.94%，达到防治目标值。

水土保持六项防治目标的计算及评估结果见表 5-3。

表 5-3 水土保持方案目标值实现情况评估

防治目标	目标值	评估依据	数量	设计达到值	达标情况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2) /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2)	318.93/320.85	99.40%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	容许土壤流失量 ($\text{t}/\text{km}^2\cdot\text{a}$) / 治理后平均土壤流失量 ($\text{t}/\text{km}^2\cdot\text{a}$)	200/180	1.11	达标
渣土防护率	97%	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临时堆土数量 (万 m^3) / 临时堆土总量 (万 m^3)	165.78/165.99	99.87%	达标
表土保护率	95%	保护的表土量 (万 m^3) / 可剥离表土总量 (万 m^3)	11.195/11.20	99.96%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2) /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2)	109.31/111.23	98.27%	达标
林草覆盖率	27%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2) /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2)	109.31/266.97	40.94%	达标

5.2.3 总体评价

通过本方案实施，能有效地控制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及水土流失危害，达到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本方案实施后，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9.4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11、渣土防护率 99.87%、表土保护率 99.96%、林草植被恢复率 98.27%、林草覆盖率 40.94%。根据防治指标实现情况，确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达到方案设计目标值。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根据规定和要求，在自查初验工作过程中，自验工作组向工程附近群众共发 20 张水土保持公众调查表，进行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问题进行民意调查。目的在于了解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及水土保持设施对当地经济和自然环境所产生的影响，群众如何反响，从而作为本次自验工作的参考内容。所调查的对象主要是不同学历层次、不同年龄的当地居民。

被调查 20 人中，100%的人认为工程建设过程中有植树植草活动，100%的人认为工程建设期间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或者无影响，100%的人认为本项目在施工期对农业生产影响程度较小或者无影响，100%的人认为施工期间没有弃土弃渣乱堆现场，100%的人对工程完工绿化植被生长情况满意或十分满意，100%的人对工程完工占用林草地或农用地恢复情况满意或者十分满意，100%的人认为工程施工对周边河流（沟渠）影响较小或无影响，95%的人对本项目施工实施的水土保持工作满意或十分满意。

表 5-4 公众问卷调查统计表

性别		文化程度			
男	女	小学	初中	高中	本科及以上
12	8	0	8	2	10
年龄		职业			
30 以下	30~50	50 以上	农民	个体	其他
5	5	10	5	3	12
您知道工程建设过程中有植树种草活动吗？			有	没有	弃权
			20		
			100%		
您觉得工程施工期间对农事活动有影响吗？			无影响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18	2	
			90%	10%	
您有没有发现工程施工期间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有	没有	弃权
				20	
				100%	
您对工程运营后的林草生长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	不满意	无所谓
			20		
			100%		
你对工程占用林草地或农用地恢复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	不满意	无所谓
			20		
			100%		
你觉得工程对周边河流（沟渠）淤积有影响吗？			无影响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16	4	
			80%	20%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由项目业主组织实施，并受当地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单位和施工单位，建立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管理机构，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水土保持项目小组，配置专人负责具体的管理和技术工作，便于相关工作的协调和沟通，并积极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多次组织水土保持培训工作，各参建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和宣传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提高管理者和建设者的水土保持意识，最大限度减轻新增水土流失。正确认识水土流失的危害和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要性。建设单位制定了详细的、可操作的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和奖惩办法，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和约束。

6.2 规章制度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过程中采取“三制”质量保证措施，即实行项目管理制、工程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以保证水保措施的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的。

①加强对施工单位领导的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红线，制定相应的处罚制度，落实水土保持责任。

②加强对施工技术人员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高水土保持法律意识，形成全社会支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的局面。

③工程措施施工时，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和质量要求的工程验收的水土保持工程进行检查观测。

④植物措施施工时,加强植物措施的后期抚育工作，抓好植物的抚育和管护，清除杂草，确保各种植物的成活率，发挥植物措施的水土保持效益。

6.3 建设管理

建设单位泗洪县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建设处委托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扬州分院进行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补报编制工作。2021年12月泗洪县水利局以“洪水行审〔2021〕77号”文件批复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建设过程中，就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管理制和合同行理制，依据《建设项目质量行理办

法》的规定，细化和强化质量意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工程质量责任体系》《信息指令执行反馈体系》《质量检查考核体系》《工程质量动态报告体系》等，将水土保持工程的述设和管理纳入商标准、规范化行理模式和程序中，先后委托了具有相应资质的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及验收编制等水土保持技术咨询单位，开展该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和验收编制工作；同时，泗洪县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建设处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指派专人负责，项目法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相互协调，强化了对水土保持工程的行理，实行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以确保水土保持方案的顺利实施。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区内的水土流失进行着全面、系统的整治，使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已完成的各项措施运行正常，对防治人为水土流失起到了较好的作用。

6.4 水土保持监测

6.4.1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属后补监测，2021 年 12 月，建设单位泗洪县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建设处委托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扬州分院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接受委托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截止 2023 年 02 月，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14 份、监测意见书 1 份、监测记录表 4 份，编制完成《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6.4.2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监测单位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结合水土流失类型区和防治责任分区的特点，确定水土保持监测重点区域，布设水土保持监测设施，定期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和调查工作，监测方法、内容及监测点位布设基本与“实施方案”一致，监测内容包括防治责任范围面积、扰动土地面积、水土流失面积、水土流失量、水土流失危害、水土保持措施效果等，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方法包括地面观测、遥感（无人机）监测、调查监测及场地巡查。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和水土保持监测合同要求，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 2019 年 07 月开始，至 2023 年 02 月结束。

监测单位通过现场调查、查阅工程归档资料及施工影像，编制合理的监测实施方案，并结合工程施工进度及现场变化情况进一步进行优化调整。

6.4.3 监测评价

根据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比照土壤侵蚀背景状况和实地调查结果的分析可以看出，工程建设和施工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和生态保护，施工过程中能够及时地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措施运行良好，较好地发挥了防止水土流失的作用。可以得出以下总体结论：

（1）通过监测数据和全面调查资料进行分析，监测期内未观测到工程建设区施工扰动造成的大面积土壤侵蚀强度和程度明显提高。

（2）通过对各工程部位的分项评价，认为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做得较好，特别是施工中土地整治、苫盖防护措施、各扰动地表植被恢复等工作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最大限度地减少因工程建设引发的水土流失。

（3）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到位，基本实现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6.5 水土保持监理

6.5.1 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结合主体工程监理同步开展工作，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接受泗洪县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建设处委托后，成立了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监理部，实施了监理。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监理工作将水土保持监理纳入日常监理范围。

6.5.2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范围、内容和职责

（1）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范围

主体工程实施方案中水保专章确定的范围。

（2）水土保持监理的主要内容

审核开工报告；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审查不涉及实施方案原则的设计变更；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技术措施；施工进度计划；督促施工单位执行工程承包合同；按有关技术标准和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督促工程进度和质量；检查安全防护措施；验收单元工程；核定单元工程质量等级；核实完成的工程量；签发工程付款凭证；审查工程结算；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协调项目法人和施工单位的关系；处理违约事件；主持验收重要的隐蔽工程和分部工程。

（3）水土保持监理职责

水土保持监理职责是“三控制、三管理、一协调”，即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安全管理和组织协调。

6.5.3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1）质量控制

①事前控制：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和设计图纸，深入了解工程质量的各种要求；根据工程设计图纸和测量资料，复核施工测量放样成果；审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完善质量保证体系；进一步了解具体的施工工序、方法、工艺等质量保证措施；制订相关的监理实施细则，并对施工单位进行交底；指导施工单位对工程项目进行合理划分并依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②事中控制：认真审查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确保工程质量；严格执行监理旁站和见证制度，在重点工序施行旁站和见证监理，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监理部会同建设单位对进场材料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对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验收；严格审查承包商单位资质、材料供应商单位资质；严格执行持证上岗规定，审查承包单位人员资质报审；严格审查主要计量器具试验设备检验报审、施工机械报审、大中型施工机械进出场申报；加强监理巡视检查工作，发现质量和安全隐患及时下发通知单进行整改；组织召开工程例会、安全会议、专项会议、设计交底和图纸审查会议；每月按时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③事后控制：严格执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的规定，通过现场检查和质量资料的分析，进行了认真的实事求是的评定，经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评定，本项目为合格工程。

（2）进度控制

根据合同工期目标，监理在进度控制上做了如下工作：

①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总进度计划和进度修订计划，每月根据工程进度开展情况调整月计划，以达到对工程进度的有效控制；

②督促项目部根据现场施工情况调整人员、机械设备与材料的进场量，满足施工需求，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流水施工法，以缩短施工工期；

③督促各施工单位搞好施工交接，避免浪费施工时间，做到衔接紧凑，忙而不乱；

④总监及时签发了开工令，要求施工单位按照合同和施工组织所规定的工期进行

施工。

(3) 投资控制

在熟悉图纸和招标文件的基础上，结合工地现场及实际完成情况，经过工程报验合格，再根据单价承包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工程款，经审核无误后以一次工程款支付。在支付审核中，监理始终遵循“以合同为依据”的原则，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容和单位内按计算规则进行计量，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未经工程质量检测合格、未按设计要求完成的工作量，均不予以计量。凡是涉及计量的工程联系单、工程完成确认单、计测量记录等文件均由业主与监理共同确定。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无。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漯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工程建设完成后，水土流失基本得到了治理和控制，主体工程投入运行后，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由泗洪县漯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建设处负责管理、维护，目前均落实了管护责任和管护人员，制定了管护制度。从目前运行期情况看，水土保持管理责任明确，规章制度落实到位，取得了一定的效果，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管护基本到位。

7 结论

7.1 结论

泗洪县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建设处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了主体工程的管理体系，水土保持建设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步进行，按照工程实施方案技术要求组织了施工，目前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全部建成，水土保持管护建设任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

(1) 工程建设累计扰动土地面积 320.85hm^2 ，本项目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320.85hm^2 。

(2) 水土保持工程布局按照河道整治工程区、建筑物工程区、防汛道路工程区、施工道路工程区、弃土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填塘固基区、滩地景观绿化区 8 个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系统布置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基本能够满足水土流失防护要求。

(3) 水土保持单元工程合格率为 100%，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

(4) 水土保持设施实际完成情况：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163.48hm^2 、表土剥离 11.20万 m^3 。

植物措施：综合绿化 1.19hm^2 、撒播草籽 108.12hm^2 。

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13.73hm^2 、临时排水沟 9040m 、泥浆沉淀池 2 座、临时沉沙池 4 座。

(5) 水土保持投资：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总投资为 998.3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306.56 万元、植物措施 611.60 万元、临时措施 51.56 万元、独立费用 28.60 万元。

(6) 水土保持效果：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水土保持六项指标基本落实，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批复水保方案的目标值。

(7) 水土保持工程后期管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由泗洪县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建设处负责管理、维护。水土保持设施管护人员、责任和管护制度明确。

综上所述，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建设期防治任务，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可以组织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7.2 遗留问题安排

7.2.1 遗留问题

结合现场查勘，部分植物长势不良，需做好管护工作。

7.2.2 建议

（1）建设管理单位在林草恢复期间要加强林草日常养护、管理，对未存活的林草及时补种，以保障水土保持措施持续有效发挥作用。

（2）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后续运行期，建设单位应对加强对内部工作人员的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水土保持法律意识。加强项目区内植被抚育管理工作，加强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维护，确保工程持续发挥水土保持作用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1) 工程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 省水利厅关于转发工程实施方案批复的通知；
- (3)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 (4) 水土保持工程效果照片；
- (5) 水土保持设施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 (6) 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 (7) 水土保持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8.2 附图

- (1) 项目平面布置图；
- (2)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竣工图；
- (3) 项目建设前后影像对比分析图。

附件

附件 1 工程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2019年3月，江苏省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实施方案（报批稿）》；

2019年5月5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苏发改农经发〔2019〕434号），批复了工程实施方案；

2019年7月，项目开工，完成施工准备、并对项目区进行表土剥离。

2020年10月，完成工程主体施工。

2020年12月，完成植物措施及配套设施施工。

2021年12月，方案编制单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2021年12月28日，泗洪县水利局下发《关于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洪水行审〔2021〕77号）。

2022年1月，监测组到项目现场进行勘察，与建设单位座谈交流水土保持工作相关事项，并初步确定观测点位；在现场查勘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邀请相关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咨询，作为开展监测工作的依据。

2023年02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并向建设单位提交《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022年10月，验收单位接收委托，开展《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附件 2 省水利厅关于转发工程实施方案批复的通知

宿迁市水利局转发文件
宿水转〔2019〕25号
2019年5月20日

江苏省水利厅文件

苏水计〔2019〕26号

省水利厅关于转发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溧河洼灾后重建 应急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的通知

宿迁市水利局：

《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实施方案》业经省发展改革委批复（苏发改农经发〔2019〕434号），现转发你局。批复同意实施溧河洼灾后应急治理工程，以保证溧河洼两侧圩区和泗洪县城防洪安全。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溧河洼河道拓浚6.2千米、新建大寨河闸站及拆建青阳西闸上闸首等。核定工程总投资21495万元，省级补助17196万元，投资计划另行下达。

— 1 —

接文后，请你局督促泗洪县水利局抓紧组织实施，及早发挥工程效益。



江苏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9年5月16日印发

— 2 —

附件 3 《关于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泗洪县水利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洪水行审〔2021〕77 号

关于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泗洪县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建设处：

你单位 2021 年 12 月 28 日向我局提出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行政审批的申请，我局依法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现对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项目概况：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位于泗洪县青阳镇、瑶沟乡。建设性质为新建、改建类建设类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拓浚 6.2km，新建大寨河闸站，改建青阳西闸上闸首。项目区总占地面积为 320.85hm²，其中永久占地 155.93hm²，临时占地 164.92hm²。工程建设土方挖填总量为 944.65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为 555.32 万 m³（表土 11.20 万 m³，一般土方 544.12 万 m³），填方总量为 389.33m³（表土 11.20 万 m³，一般土方 378.13 万 m³），弃方 165.99 万 m³，无借方。本项目总投资 21495.0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6529.66 万元。工程于 2019 年 7 月开工，于 2020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18 个月。

二、总体评价：建设单位组织编报的水土保持方案经专家审查符合国家和江苏省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方案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对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评价合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防治措施可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内容符合规范的编制要求，可作为本项目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责任范围：同意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划分。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320.85hm²。水土流失防治分为 8 个分区，分别是河道整治工程区、建筑物工程区、防汛道路工程区、施工道路工程区、弃土区、填塘固基区、滩地景观绿化区、施工生产生活区。

四、分析预测：同意方案中的水土流失预测结果。根据国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6875.44t，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 5386.48t，水土流失时段主要集中在施工期，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为弃土区和滩地景观绿化区。

五、防治目标和措施布设：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各分区防治措施设计及施工组织设计。各防治分区采用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相结合，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通过合理安排，在总工期内完成所有水土

保持措施，可有效控制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

六、投资概算：同意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土保持概算。本工程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为 950.1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306.65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563.34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51.56 万元、独立费用 28.60 万元，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本工程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其他要求：建设单位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管理等保障措施，做好该方案下阶段的工程实施组织工作，并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的单位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成果。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不能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三）项目完工后，按照《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的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向我局报送验收成果。



泗洪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4 水土保持工程效果照片

	
大寨河闸（2023 年 3 月）	大寨河闸（2023 年 3 月）
	
青阳西闸（2023 年 3 月）	青阳西闸（2023 年 3 月）
	
弃土区（2023 年 3 月）	弃土区（2023 年 3 月）
	
河道整治工程区（2023 年 3 月）	河道整治工程区（2023 年 3 月）

	
滩地景观绿化（2023 年 3 月）	滩地景观绿化（2023 年 3 月）
	
填塘固基区（2023 年 3 月）	填塘固基区（2023 年 3 月）

附件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建设项目名称：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场地整治

建设单位：泗洪县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建设处

监理单位：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江苏省苏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泗洪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市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一、开完工日期

土地整治：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8 月

二、主要工程量

河道整治工程区土地整治 1.22hm²，建筑物工程区表土剥离 0.28 万 m³、土地整治 1.19hm²，防汛道路工程区土地整治 0.32hm²，施工道路工程区表土剥离 0.60 万 m³、土地整治 2.40hm²，弃土区表土剥离 3.99 万 m³、土地整治 45.99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土地整治 0.15hm²，填塘固基区土地整治 33.43hm²，滩地景观绿化区表土剥离 6.33 万 m³、土地整治 78.78hm²，共计表土剥离 11.20 万 m³、土地整治 163.48hm²。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土地整治：施工前，对可剥离表土区域实施表土剥离措施；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后，对绿化区域进行表土回覆、平整、清理等，达到可种植植被的条件。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平整、清理废弃物等，使土地达到可种植植被的条件。

六、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划分为 170 个单元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评，以《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2012）及其他有关技术标准作为评定依据，本分

部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合格。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 字
王忠阵	泗洪县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建设处（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忠阵
朱新远	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扬州分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助理工程师	朱新远
高维江	泗洪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高维江
庄 扬	南京市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庄 扬
龚飞龙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龚飞龙
尤文斯	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尤文斯
金扬泉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江苏省苏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总监	金扬泉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建设项目名称：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点片状植被

建设单位：泗洪县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建设处

监理单位：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江苏省苏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泗洪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市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一、开完工日期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

二、主要工程量

河道整治工程区撒播草籽 1.22hm^2 ，建筑物工程区综合绿化 1.19hm^2 ，防汛道路工程区撒播草籽 0.32hm^2 ，施工道路工程区撒播草籽 0.45hm^2 ，弃土区撒播草籽 2.96hm^2 ，施工生产生活区撒播草籽 0.15hm^2 ，填塘固基区撒播草籽 25.42hm^2 ，滩地景观绿化区撒播草籽 77.60hm^2 ，共计撒播草籽 108.12hm^2 ，综合绿化 1.19hm^2 。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根据工程总工期的要求，土地整治工程完工后即时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并要求景观绿化承包单位按照设计要求栽植乔灌草。2020 年 7 月，点片状植被建设过程全部结束。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坚持乔灌草科学栽植，提高造林成活率、保存率。

六、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划分为 117 个单元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评，以《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2012）及其他有关技术标准作为评定依据，本分部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合格。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 字
王忠阵	泗洪县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建设处（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忠阵
朱新远	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扬州分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助理工程师	朱新远
高维江	泗洪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高维江
庄 扬	南京市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庄扬
龚飞龙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龚飞龙
尤文斯	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尤文斯
金扬泉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江苏省苏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总监	金扬泉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建设工程名称：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沉沙工程

建设单位：泗洪县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建设处

监理单位：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江苏省苏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泗洪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市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一、开完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

二、主要工程量

建筑物工程区设置泥浆沉淀池 2 座、临时沉沙池 2 座，施工道路工程区设置临时沉淀池 1 座，施工生产生活区实施临时沉沙池 1 座，共计临时沉沙池 4 座，泥浆沉淀池 2 座。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为防止降水造成水土流失，在主体工程区设置泥浆沉淀池、临时沉沙池，用于沉淀排水携带的泥沙。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沉淀池的设计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排水沟设计规范》（SL269-2001）

六、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划分为 7 个单元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评，以《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其他有关技术标准作为评定依据，本分部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合格。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 字
王忠阵	泗洪县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建设处（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忠阵
朱新远	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扬州分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助理工程师	朱新远
高维江	泗洪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高维江
庄 扬	南京市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庄扬
龚飞龙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龚飞龙
尤文斯	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尤文斯
金扬泉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江苏省苏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总监	金扬泉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建设项目名称：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排水工程

建设单位：泗洪县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建设处

监理单位：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江苏省苏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泗洪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市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一、开完工日期

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

二、主要工程量

建筑物工程区完成临时排水沟 720m，施工道路工程区完成临时排水沟 8000m，施工生产生活区完成临时排水沟 320m，共计临时排水沟 9040m。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主体施工单位施工时，按照设计要求施工，确保临时排水设施施工质量达标，满足场内临时排水等需要。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临时排水沟横截面、纵坡降满足设计要求，并及时清理、修补，确保运行正常。

六、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划分为 120 个单元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评，以《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其他有关技术标准作为评定依据，本分部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合格。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 字
王忠阵	泗洪县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建设处（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忠阵
朱新远	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扬州分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助理工程师	朱新远
高维江	泗洪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高维江
庄 扬	南京市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庄 扬
龚飞龙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龚飞龙
尤文斯	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尤文斯
金扬泉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江苏省苏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总监	金扬泉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建设项目名称：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覆盖工程

建设单位：泗洪县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建设处

监理单位：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江苏省苏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泗洪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市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一、开完工日期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5 月

二、主要工程量

实际实施密目网苫盖 13.73hm²。其中河道整治工程区共布设密目网苫盖 5.79 hm²；建筑物工程区共布设密目网苫盖 0.20 hm²；弃土区共布设密目网苫盖 5.63hm²；滩地景观绿化区共布设密目网苫盖 2.11hm²。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主体施工单位施工时，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施工，确保密目网苫盖在防止扬尘、减少裸露地表土壤流失上发挥最大作用。

在暴雨或大风季节，预先采取密目网对开挖面等进行苫盖。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苫盖材料使用密目网，确保阴雨天无裸露，遇大风无刮起现象。

六、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划分为 140 个单元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评，以《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其他有关技术标准作为评定依据，本分部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合格。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 字
王忠阵	泗洪县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建设处（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忠阵
朱新远	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扬州分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助理工程师	朱新远
高维江	泗洪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高维江
庄 扬	南京市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庄 扬
龚飞龙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龚飞龙
尤文斯	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尤文斯
金扬泉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江苏省苏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总监	金扬泉

附件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场地整治

建设单位：泗洪县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建设处

设计单位：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江苏省苏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泗洪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市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以及《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等相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法律法规，2022年11月，泗洪县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建设处组织，在宿迁市泗洪县对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水土保持单位工程进行了自查初验。参加单位有设计单位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江苏省苏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泗洪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市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扬州分院等。验收组成员通过查看工程现场、查阅施工文字资料、影像资料，听取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情况汇报后，进行了讨论，并形成验收意见，一致通过验收，并填写签发了《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主体工程概况

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由泗洪县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建设处建设，位于泗洪县青阳街道的洪桥村、宏伟村、汴河村，瑶沟乡的桂湾村、付圩村。本项目属于新建、改扩建建设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①溧河洼灾后重建：开挖溧河洼七里沟～付圩河段 6.2km 长河滩地，其中新汴河口以上段 4.4km，新汴河口以下 1.9km。②新建新滩河支河大寨河闸站工程 1 座，规模为 12m+29.1m³/s，按照城区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农区 10

年一遇排涝标准确定。③拆建老滩河穿堤建筑物青阳西闸，结合规划 V 级航道标准，闸门净宽 16.0m，按城市防洪规划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拆建。

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完工。

（二）单位工程概况

1、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场地整治

2、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泗洪县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建设处

设计单位：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泗洪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市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江苏省苏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扬州分院

3、工程建设过程

（1）工期

土地整治：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

（2）实际完成工程量

河道整治工程区土地整治 1.22hm²，建筑物工程区表土剥离 0.28 万 m³、土地整治 1.19hm²，防汛道路工程区土地整治 0.32hm²，施工道路工程区表土剥离 0.60 万 m³、土地整治 2.40hm²，弃土区表土剥离 3.99 万 m³、土地整治 45.99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土地整治 0.15hm²，填塘固基区土地整治 33.43hm²，滩地景观绿化区表土剥离 6.33 万 m³、土地整治 78.78hm²，共计表土剥离 11.20 万 m³、土地整治 163.48hm²。

（3）工程建设中采用的主要措施及其效果、经验

建设过程中项目部认真贯彻落实公司部署，根据文件要求，从设计、施工、监理、物资供应等各方面入手，组织参建单位进行了水保教育培训，编制了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与绿色施工方案，水土保持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该工程在水土保持管理、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等方面总体良好，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管理体系健全；

②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聘请水土保持专业监理、监测进行现场监督指导；

③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效果较好；

④现场管理严格控制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⑤强化培训和宣传，提高了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意识。

二、合同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采取法律的、行政的和经济的手段，对合同关系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督。通过跟踪管理，监督施工单位履行合同各项约定；通过风险分析，预防索赔事件发生；依据合同约定，解决和处理好工程变更、违约管理等问题。确保了建设过程中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和管理工作良好。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和项目法人评定为合格。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名称	质量 评定	名称	质量 评定	措施名称	数量	合格 数	合格率
土地 整治 工程	合格	场地 整治	合格	河道整治工程区	2	2	100%
				建筑物工程区	2	2	100%
				防汛道路工程区	1	1	100%
				施工道路工程区	4	4	100%
				弃土区	46	46	100%
				施工生产生活区	1	1	100%
				填塘固基区	34	34	100%
				滩地景观绿化区	80	80	100%

（二）监测成果分析

本工程自开工以来，监测单位对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期进行了较全面的水土流失综合调查，主要对项目建设现状情况、项目区水土流失状况、项目区扰动面积、水土流失面积、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实施情况及水土流失潜在危害进行了调查监测，监测结果合理可信。

（三）外观评价

场地整治平整度符合设计要求，外观质量达到《水土保持施工质量评定规程》的标准要求。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主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施工期间坚持因地制宜原则，严格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

该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实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将水土保持纳入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水土流失防护意识，使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落到实处；督促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加强水土保持工程的进度与质量控制，确保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严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检查与质量评定，把握水土保持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审核验收关。

在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项目的精心组织、科学施工、规范管理、重点防护下，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了全面、系统的整治，较好的实现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各项防治任务；工程措施的各类扰动面积均得到及时的整治，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效果良好，人为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量已基本达到容许流失量。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明显改善项目区的原有生态环境，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持水土、改善环境的作用。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在工程建设期已基本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全部实现，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管理及运行管护提出建议：为了确保工程长期有效的发挥水土保持功能，建议运行单位加强运行期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维护和植物措施管护。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 字
王忠阵	泗洪县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建设处（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忠阵
朱新远	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扬州分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助理工程师	朱新远
高维江	泗洪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高维江
庄 扬	南京市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庄 扬
龚飞龙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龚飞龙
尤文斯	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尤文斯
金扬泉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江苏省苏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总监	金扬泉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

建设单位：泗洪县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建设处

设计单位：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江苏省苏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泗洪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市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以及《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等相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法律法规，2022年11月，泗洪县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建设处组织，在宿迁市泗洪县对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水土保持单位工程进行了自查初验。参加单位有设计单位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江苏省苏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泗洪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市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扬州分院等。验收组成员通过查看工程现场、查阅施工文字资料、影像资料，听取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情况汇报后，进行了讨论，并形成验收意见，一致通过验收，并填写签发了《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主体工程概况

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由泗洪县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建设处建设，位于泗洪县青阳街道的洪桥村、宏伟村、汴河村，瑶沟乡的桂湾村、付圩村。本项目属于新建、改扩建建设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①溧河洼灾后重建：开挖溧河洼七里沟~付圩河段 6.2km 长河滩地，其中新汴河口以上段 4.4km，新汴河口以下 1.9km。②新建新滩河支河大寨河闸站工程 1 座，规模为 12m+29.1m³/s，按照城区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农区 10 年一遇排涝标准确定。③拆建老滩河穿堤建筑物青阳西闸，结合规划 V 级

航道标准，闸门净宽 16.0m，按城市防洪规划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拆建。

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完工。

（二）单位工程概况

1、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点片状植被

2、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泗洪县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建设处

设计单位：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泗洪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市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江苏省苏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扬州分院

3、工程建设过程

（1）工期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

（2）实际完成工程量

河道整治工程区撒播草籽 1.22hm²，建筑物工程区综合绿化 1.19hm²，防汛道路工程区撒播草籽 0.32hm²，施工道路工程区撒播草籽 0.45hm²，弃土区撒播草籽 2.96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撒播草籽 0.15hm²，填塘固基区撒播草籽 25.42hm²，滩地景观绿化区撒播草籽 77.60hm²，共计撒播草籽 108.12hm²，综合绿化 1.19hm²。

（3）工程建设中采用的主要措施及其效果、经验

建设过程中项目部认真贯彻落实公司部署，根据文件要求，从设计、施工、监理、物资供应等各方面入手，组织参建单位进行了水保教育培训，

编制了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与绿色施工方案，水土保持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该工程在水土保持管理、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等方面总体良好，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管理体系健全；

②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聘请水土保持专业监理、监测进行现场监督指导；

③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效果较好；

④现场管理严格控制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⑤强化培训和宣传，提高了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意识。

二、合同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采取法律的、行政的和经济的手段，对合同关系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督。通过跟踪管理，监督施工单位履行合同各项约定；通过风险分析，预防索赔事件发生；依据合同约定，解决和处理好工程变更、违约管理等问题。确保了建设过程中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和管理工作良好。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和项目法人评定为合格。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名称	质量评定	名称	质量评定	措施名称	数量	合格数	合格率
植被建设工程	合格	片状植被	合格	河道整治工程区	2	2	100%
				建筑物工程区	2	2	100%
				防汛道路工程区	1	1	100%
				施工道路工程区	1	1	100%
				弃土区	4	4	100%
				施工生产生活区	1	1	100%
				填塘固基区	26	26	100%
				滩地景观绿化区	80	80	100%

（二）监测成果分析

本工程自开工以来，监测单位对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期进行了较全面的水土流失综合调查，主要对项目建设现状情况、项目区水土流失状况、项目区扰动面积、水土流失面积、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实施情况及水土流失潜在危害进行了调查监测，监测结果合理可信。

（三）外观评价

栽植植物胸径、高度、冠幅等符合设计要求，外观质量达到《水土保持施工质量评定规程》的标准要求。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主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施工期间坚持因地制宜原则，严格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

该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实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将水土保持纳入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水土流失防护意识，使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落到实处；督促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加强水土保持工程的进度与质量控制，确保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严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检查与质量评定，把握水土保持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审核验收关。

在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项目的精心组织、科学施工、规范管理、重点防护下，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了全面、系统的整治，较好的实现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各项防治任务；工程措施的各类扰动面积均得到及时的整治，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效果良好，人为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量已基本达到容许流失量。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明显改善项目区的原有生态环境，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持水土、改善环境的作用。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在工程建设期已基本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全部实现，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管理及运行管护提出建议：为了确保工程长期有效的发挥水土保持功能，建议运行单位加强运行期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维护和植物措施管护。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 字
王忠阵	泗洪县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建设处（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忠阵
朱新远	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扬州分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助理工程师	朱新远
高维江	泗洪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高维江
庄 扬	南京市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庄 扬
龚飞龙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龚飞龙
尤文斯	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尤文斯
金扬泉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江苏省苏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总监	金扬泉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工程名称：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沉沙、排水、覆盖

建设单位：泗洪县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建设处

设计单位：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江苏省苏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泗洪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市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单位工程（临时防护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以及《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等相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法律法规，2022年11月，泗洪县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建设处组织，在宿迁市泗洪县对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水土保持单位工程进行了自查初验。参加单位有设计单位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江苏省苏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泗洪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市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扬州分院等。验收组成员通过查看工程现场、查阅施工文字资料、影像资料，听取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情况汇报后，进行了讨论，并形成验收意见，一致通过验收，并填写签发了《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主体工程概况

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由泗洪县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建设处建设，位于泗洪县青阳街道的洪桥村、宏伟村、汴河村，瑶沟乡的桂湾村、付圩村。本项目属于新建、改扩建建设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①溧河洼灾后重建：开挖溧河洼七里沟~付圩河段 6.2km 长河滩地，其中新汴河口以上段 4.4km，新汴河口以下 1.9km。②新建新滩河支河大寨河闸站工程 1 座，规模为 12m+29.1m³/s，按照城区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农区 10 年一遇排涝标准确定。③拆建老滩河穿堤建筑物青阳西闸，结合规划 V 级

航道标准，闸门净宽 16.0m，按城市防洪规划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拆建。

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完工。

（二）单位工程概况

1、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建立临时排水沟、苫盖、泥浆池、洗车平台

2、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泗洪县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建设处

设计单位：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泗洪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市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江苏省苏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扬州分院

3、工程建设过程

（1）工期

排水工程：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

沉沙工程：201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

覆盖工程：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5 月

（2）实际完成工程量

建筑物工程区完成临时排水沟 720m，施工道路工程区完成临时排水沟 8000m，施工生产生活区完成临时排水沟 320m，共计临时排水沟 9040m。

建筑物工程区设置泥浆沉淀池 2 座、临时沉沙池 2 座，施工道路工程区设置临时沉淀池 1 座，施工生产生活区实施临时沉沙池 1 座，共计临时沉沙池 4 座，泥浆沉淀池 2 座。

建筑物工程区完成临时排水沟 720m，施工道路工程区完成临时排水沟

8000m，施工生产生活区完成临时排水沟 320m，共计临时排水沟 9040m。

（3）工程建设中采用的主要措施及其效果、经验

建设过程中项目部认真贯彻落实公司部署，根据文件要求，从设计、施工、监理、物资供应等各方面入手，组织参建单位进行了水保教育培训，编制了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与绿色施工方案，水土保持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该工程在水土保持管理、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等方面总体良好，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①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管理体系健全；
- ②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聘请水土保持专业监理、监测进行现场监督指导；
- ③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效果较好；
- ④现场管理严格控制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 ⑤强化培训和宣传，提高了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意识。

二、合同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采取法律的、行政的和经济的手段，对合同关系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督。通过跟踪管理，监督施工单位履行合同各项约定；通过风险分析，预防索赔事件发生；依据合同约定，解决和处理好工程变更、违约管理等问题。确保了建设过程中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和管理情况良好。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和项目法人评定为合格。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名称	质量 评定	名称	质量 评定	措施名称	数量	合格数	合格率
临时 防护 工程	合格	排水	合格	建筑物工程区	8	8	100%
				施工道路工程区	80	80	100%
				施工生产生活区	32	32	100%
		沉沙	合格	建筑物工程区	4	4	100%
				施工道路工程区	2	2	100%
				施工生产生活区	1	1	100%
		覆盖	合格	河道整治工程区	58	58	100%
				建筑物工程区	2	2	
				弃土区	58	58	
				滩地景观绿化区	22	22	

（二）监测成果分析

本工程自开工以来，监测单位对项目建设施工期进行了较全面的水土流失综合调查，主要对项目建设现状情况、项目区水土流失状况、项目区扰动面积、水土流失面积、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实施情况及水土流失潜在危害进行了调查监测，监测结果合理可信。

（三）外观评价

外观质量达到《水土保持施工质量评定规程》的标准要求。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主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施工期间坚持因地制宜原则，严格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

该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实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将水土保持纳入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水土流失防护意识，使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落到实处；督促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加强水土保持工程的进度与质量控制，确保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严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检查与质量评定，把握水土保持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审核验收关。

在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项目的精心组织、科学施工、规范管理、重点防护下，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了全面、系统的整治，较好的实现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各项防治任务；工程措施的各类扰动面积均得到及时的整治，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效果良好，人为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量已基本达到容许流失量。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明显改善项目区的原有生态环境，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持水土、改善环境的作用。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在工程建设期已基本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全部实现，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管理及运行管护提出建议：为了确保工程长期有效的发挥水土保持功能，建议运行单位加强植被恢复期各项水保措施维护。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 字
王忠阵	泗洪县溧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建设处（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忠阵
朱新远	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扬州分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助理工程师	朱新远
高维江	泗洪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高维江
庄 扬	南京市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庄 扬
龚飞龙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龚飞龙
尤文斯	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尤文斯
金扬泉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江苏省苏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总监	金扬泉

附件 7 《水土流失防治调查问卷》

漯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

水土流失防治调查问卷

为全面客观了解社会对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认识和要求,以便更好地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特邀请您参与此次问卷调查。本问卷不记名,不作为评价各部门和个人的依据,我们对每位同志填写的情况予以保密。

现将调查问卷分发给您,请您在百忙中阅读,并根据您基本情况以及日常了解的有关信息和想法如实填写。并请您在认为合适或正确的选项上打“√”。

第一部分 您的基本情况

性 别: 男 年 龄: 36
职 业: 工程师 学 历: 硕士
家庭收入: 10万 住所距该工程距离: 8km

第二部分 您对漯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下文简称工程)及其水土流失防治的看法

1. 您知道工程建设过程中有植树种草活动吗?

☒ ①有 ☐ ②没有 ☐ ③弃权

2. 您觉得工程施工期间对农事活动有影响吗?

☒ ①无影响 ☐ ②影响较小 ☐ ③影响较大 ☐ ④弃权

3. 您有没有发现工程施工期间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 ①有 ☒ ②没有 ☐ ③弃权

4. 您对工程运营后的林草生长情况是否满意?

☒ ①满意 ☐ ②不满意 ☐ ③无所谓 ☐ ④不知道 ☐ ⑤弃权

5. 你对工程占用林草地或农用地恢复情况是否满意?

☒ ①满意 ☐ ②不满意 ☐ ③无所谓 ☐ ④不知道 ☐ ⑤弃权

6. 你觉得工程对周边河流(沟渠)淤积有影响吗?

☒ ①无影响 ☐ ②影响较小 ☐ ③影响较大 ☐ ④弃权

7. 对工程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其他意见与建议:

加强监督管理工作

漯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 水土流失防治调查问卷

为全面客观了解社会对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认识和要求,以便更好地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特邀请您参与此次问卷调查。本问卷不记名,不作为评价各部门和个人的依据,我们对每位同志填写的情况予以保密。

现将调查问卷分发给您,请您在百忙中阅读,并根据您基本情况以及日常了解的有关信息和想法如实填写。并请您在认为合适或正确的选项上打“√”。

第一部分 您的基本情况

性 别: 女 年 龄: 26
职 业: 设计师 学 历: 本科
家庭收入: 30万 住所距该工程距离: 2km

第二部分 您对漯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下文简称工程)及其水土流失防治的看法

1. 您知道工程建设过程中有植树种草活动吗?

☒ ①有 ☐ ②没有 ☐ ③弃权

2. 您觉得工程施工期间对农事活动有影响吗?

☒ ①无影响 ☐ ②影响较小 ☐ ③影响较大 ☐ ④弃权

3. 您有没有发现工程施工期间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 ①有 ☒ ②没有 ☐ ③弃权

4. 您对工程运营后的林草生长情况是否满意?

☒ ①满意 ☐ ②不满意 ☐ ③无所谓 ☐ ④不知道 ☐ ⑤弃权

5. 你对工程占用林草地或农用地恢复情况是否满意?

☒ ①满意 ☐ ②不满意 ☐ ③无所谓 ☐ ④不知道 ☐ ⑤弃权

6. 你觉得工程对周边河流(沟渠)淤积有影响吗?

☒ ①无影响 ☐ ②影响较小 ☐ ③影响较大 ☐ ④弃权

7. 对工程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其他意见与建议:

无

漯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 水土流失防治调查问卷

为全面客观了解社会对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认识和要求，以便更好地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特邀请您参与此次问卷调查。本问卷不记名，不作为评价各部门和个人的依据，我们对每位同志填写的情况予以保密。

现将调查问卷分发给您，请您在百忙中阅读，并根据您基本情况以及日常了解的有关信息和想法如实填写。并请您在认为合适或正确的选项上打“√”。

第一部分 您的基本情况

性 别： 女 年 龄： 30
职 业： 测绘 学 历： 大专
家庭收入： 10w 住所距该工程距离： 2km

第二部分 您对漯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下文简称工程）及其水土流失防治的看法

1. 您知道工程建设过程中有植树种草活动吗？

①有 ☒ ②没有 ③弃权

2. 您觉得工程施工期间对农事活动有影响吗？

①无影响 ☒ ②影响较小 ③影响较大 ④弃权

3. 您有没有发现工程施工期间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①有 ②没有 ☒ ③弃权

4. 您对工程运营后的林草生长情况是否满意？

①满意 ☒ ②不满意 ③无所谓 ④不知道 ⑤弃权

5. 你对工程占用林草地或农用地恢复情况是否满意？

①满意 ☒ ②不满意 ③无所谓 ④不知道 ⑤弃权

6. 你觉得工程对周边河流（沟渠）淤积有影响吗？

①无影响 ☒ ②影响较小 ③影响较大 ④弃权

7. 对工程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其他意见与建议：

无

漯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 水土流失防治调查问卷

为全面客观了解社会对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认识和要求,以便更好地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特邀请您参与此次问卷调查。本问卷不记名,不作为评价各部门和个人的依据,我们对每位同志填写的情况予以保密。

现将调查问卷分发给您,请您在百忙中阅读,并根据您基本情况以及日常了解的有关信息和想法如实填写。并请您在认为合适或正确的选项上打“√”。

第一部分 您的基本情况

性 别: 男 年 龄: 43
职 业: 工人 学 历: 初中
家庭收入: 15万 住所距该工程距离: 3km

第二部分 您对漯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下文简称工程)及其水土流失防治的看法

1. 您知道工程建设过程中有植树种草活动吗?

①有 ☒ ②没有 ☐ ③弃权 ☐

2. 您觉得工程施工期间对农事活动有影响吗?

①无影响 ☐ ②影响较小 ☒ ③影响较大 ☐ ④弃权 ☐

3. 您有没有发现工程施工期间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①有 ☐ ②没有 ☒ ③弃权 ☐

4. 您对工程运营后的林草生长情况是否满意?

①满意 ☒ ②不满意 ☐ ③无所谓 ☐ ④不知道 ☐ ⑤弃权 ☐

5. 你对工程占用林草地或农用地恢复情况是否满意?

①满意 ☒ ②不满意 ☐ ③无所谓 ☐ ④不知道 ☐ ⑤弃权 ☐

6. 你觉得工程对周边河流(沟渠)淤积有影响吗?

①无影响 ☒ ②影响较小 ☐ ③影响较大 ☐ ④弃权 ☐

7. 对工程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其他意见与建议:

无

漯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

水土流失防治调查问卷

为全面客观了解社会对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认识和要求,以便更好地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特邀请您参与此次问卷调查。本问卷不记名,不作为评价各部门和个人的依据,我们对每位同志填写的情况予以保密。

现将调查问卷分发给您,请您在百忙中阅读,并根据您基本情况以及日常了解的有关信息和想法如实填写。并请您在认为合适或正确的选项上打“√”。

第一部分 您的基本情况

性 别: 男 年 龄: 23
职 业: 设计师 学 历: 本科
家庭收入: 25万 住所距该工程距离: 5km

第二部分 您对漯河洼灾后重建应急治理工程(下文简称工程)及其水土流失防治的看法

1. 您知道工程建设过程中有植树种草活动吗?

☒ ①有 ☐ ②没有 ☐ ③弃权

2. 您觉得工程施工期间对农事活动有影响吗?

☒ ①无影响 ☐ ②影响较小 ☐ ③影响较大 ☐ ④弃权

3. 您有没有发现工程施工期间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 ①有 ☒ ②没有 ☐ ③弃权

4. 您对工程运营后的林草生长情况是否满意?

☒ ①满意 ☐ ②不满意 ☐ ③无所谓 ☐ ④不知道 ☐ ⑤弃权

5. 你对工程占用林草地或农用地恢复情况是否满意?

☒ ①满意 ☐ ②不满意 ☐ ③无所谓 ☐ ④不知道 ☐ ⑤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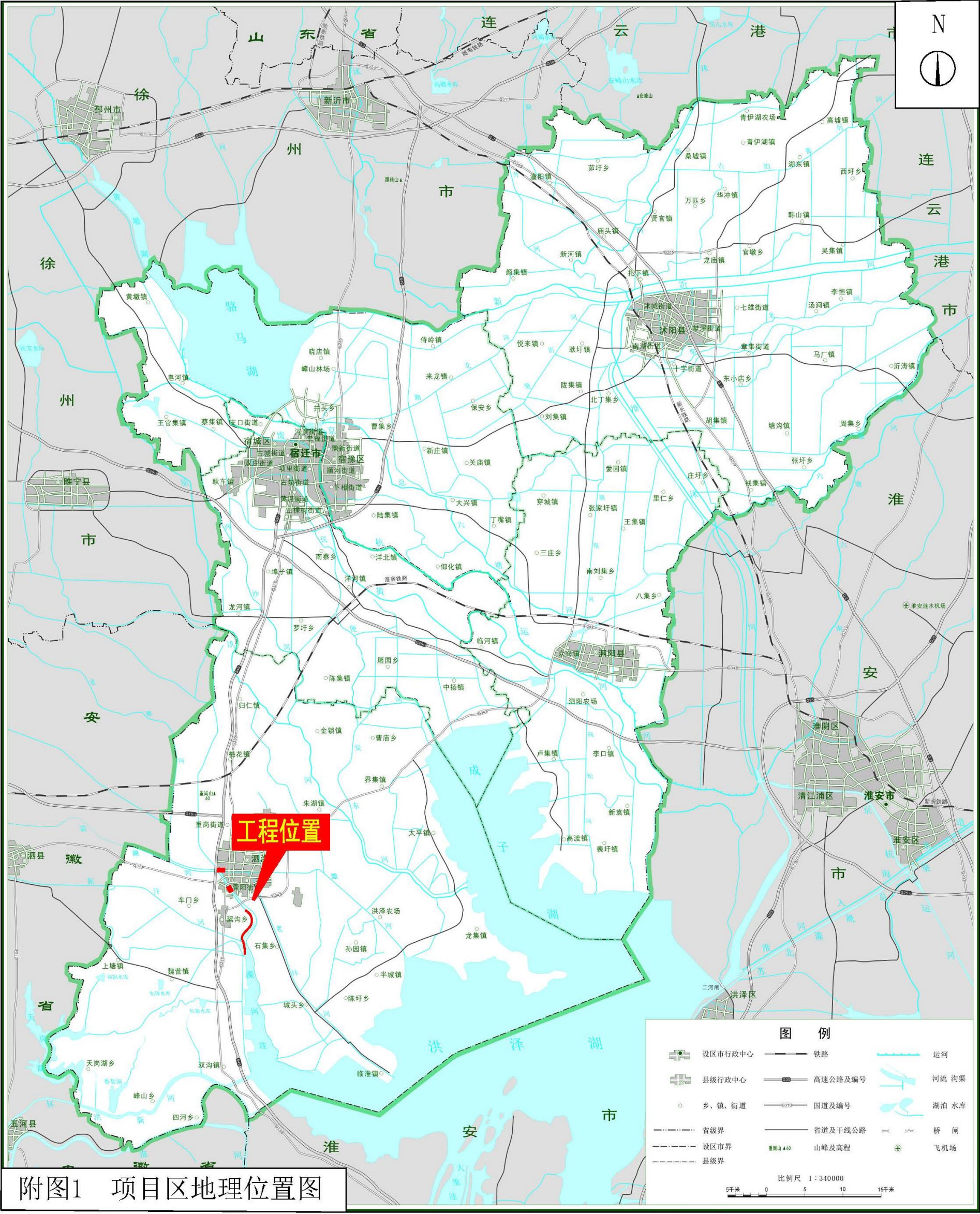
6. 你觉得工程对周边河流(沟渠)淤积有影响吗?

☒ ①无影响 ☐ ②影响较小 ☐ ③影响较大 ☐ ④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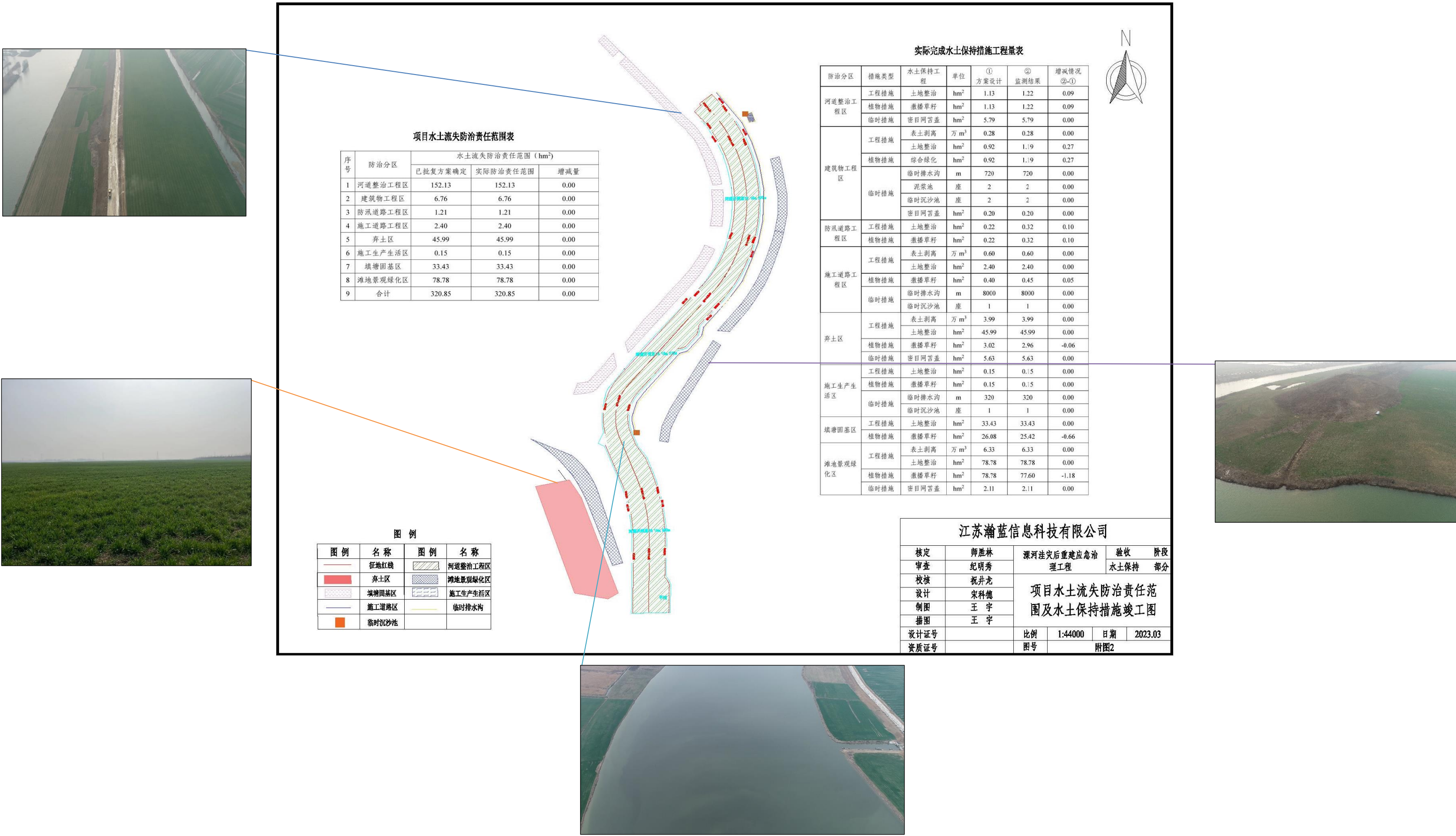
7. 对工程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其他意见与建议:

无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竣工图



附图 3 项目建设前后对比分析图



施工前影像图



施工过程中影像图



施工后影像图